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13 分)

二讀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教育、農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50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我們繼續從教育部門社會教育館開始審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 05-052 冊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請看第 12 頁至第 1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329 萬 2 千元。第 14 頁至第 19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159 萬 3 千元。第 20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683 萬 4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請看 05-53 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請看第 9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75 萬 8 千元。第 12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28 萬 9 千元。第 13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1,433 萬 6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局暨所屬相關單位公務預算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新聞局，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13-130 冊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看第 10 頁至第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6,256 萬 7 千元。第 15 頁至第 18 頁，科目名稱：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預算數 2,204 萬 3 千元。第 19 頁至第 23 頁，科目名稱：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預算數 6,549 萬 8 千元。第 24 頁至第 26 頁，科目名稱：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預算數 958 萬 4 千元。第 27 頁至第 28 頁，科目名稱：新聞發布－發布新聞及媒體服務，預算數 420 萬 9 千元。第 29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要請教第 27 頁，2054 一般事務費，它裡面的預算從去年的 129 萬元增加到 200 萬元，看細項裡面，主要增加的是媒體的聯誼活動費用，從 81 萬元拉高到 130 萬元，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局長做一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新聞局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是這樣子的，比方說我之前在台北市政府的時候，我發現台北市政府在媒體服務上面的金額，還有服務項目真的是多很多，高雄市的媒體服務其實是少非常多的，台北市甚至還有編列可以招待媒體兩天一夜的小旅行，也可以認識市政建設等等這樣的行程，高雄市完全沒有，頂多就是生日時寫張卡片、送個蛋糕、吃吃飯而已，加上我們現在媒體服務的對象和之前比起來是多很多的，所以這個部分大概增加了一些。

林議員于凱：

我理解這個部分，當然，媒體公關有兩個功能，第一個，你是幫市府美化形象；第二個，你實際上對於觀光產業帶來挹注。我們多增加這些將近 50 萬元的媒體公關費用，請問一下局長，今年主要用在哪個用途？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大概還是不太可能有足夠運用在媒體的其他參訪，大概就是簡單的，尤其是外籍媒體很多會到高雄來，而對於本地的媒體，我們希望多做一些交流和服務，大概是這兩塊。

林議員于凱：

外籍媒體包括哪些？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比方說我們去年已經邀請了 27 家駐台灣的媒體，他們很多都說沒有到過高雄，包括美聯社、中央社、NHK、英國金融時報、Bloomberg、法新社、日本富士電視台等等都有，這些主要的媒體其實都來過一趟高雄，當時我們頂多只是付一點交通費用和吃的費用，他們也還沒有來得及住，但是他們至少能夠來

高雄多認識我們的市政建設，這些媒體都有一些報導的露出。

林議員于凱：

報導的內容和高雄的產業發展有關連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當然，就是因為我們介紹給他們，讓他們去認識高雄很多觀光景點，甚至我們的總圖，也包括我們的一些市政建設，當時的參訪我們可以給議員參考，都是和市政有關的。

林議員于凱：

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外國籍記者的報導，整理一份資料給議會參考？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今年多增加的 50 萬元，你們有比較確定的計畫項目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其實都是比較廣泛性的運用，包括像餐費，包括聚餐，或這些媒體來，需要一些參訪車子的租用等等這些費用，統統都會是它支用的項目之一。

林議員于凱：

我們希望這個媒體的費用，從以前到現在，不要變成包裝市容、美化市長的工具，這個不太好，我們希望它真的可以對高雄的觀光發展帶來一些實際上的助益，希望新增的這一筆預算是能夠做這樣的利用。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了解。

林議員于凱：

另外一部分，今年有一筆新增預算，就是 76 萬 4,000 元的部分，在按日按件計酬薪資的部分，那一筆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因為是高雄電台那邊的人事費用，占比大概有一半，占五成以上，可以拜託電台幫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哪一位要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請電台台長幫我們說明。

林議員于凱：

好，請電台台長說明。

高雄廣播電臺鄭臺長家聲：

這是有關於專業師資及來賓受訪出席的費用，因為我們要配合韓市長的雙語政策，所以我們有製播雙語節目，針對不同主題和對象，目前我們製播了觀光 ABC、運將 ABC 和主婦 ABC，原則來說，我們製播的節目從禮拜一到禮拜五播出，大概是和 7 所高雄市在地大專院校英文系相關科系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會邀請一些專業老師並搭配一位受訪者，老師的部分，我們一次支付 1,000 元，受訪者的部分，一個人大概是 500 元，整年度的話，我們大概會製作 257 集，加起來總共大概要 76 萬 4,000 元。

林議員于凱：

請局長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其實我們的預算只是挪移，不是增加，我們只是把其他科的預算移到電台去，因為電台在製播節目上的經費非常拮据，當然我們希望它多做一些生活化、活潑的雙語英文節目，我們不可能有很多錢去請主持人，所以我們一定是請一些和我們合作的學校，非常便宜，大概可能是 1,000 元或 500 元的車馬費，稍微補貼，但是就可以讓這個節目更豐富多元。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針對新聞局編列在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6,500 多萬元這個預算，我有一些意見，這是史上最高的補習費嗎？韓市長自己不好好努力把市政工作做好，新聞局要常常幫市長擦脂抹粉做宣傳，在你們計畫內容裡面有寫到，要了解本府的施政並予以支持，我要提醒局長，要支持市府，最重要的是市長自己的本務工作要把它做好。在第 20 頁，654 萬元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這個部分和民調有關嗎？局長，如果是民調的部分，市長已經認為民意就像痔瘡一樣，根本不重要，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這 654 萬元要做什麼用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說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這個和民調沒有關係，民調預算是歸在研考會編列，我們這邊純粹都是平常包括平面、電視和網路所有輿情的蒐集，我們才可以做即時的回應。

陳議員致中：

請教局長，市長已經說民意或民調就像痔瘡一樣，他不重視，所以我們還編六百多萬元要做民意的蒐集，這個和市長說的就不一樣了。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可是這不是民調啊！這是所有媒體的報導啊！

陳議員致中：

這也是民意的一種呈現。另外，我要請教局長，在過去這一年裡面，韓市長有訪問過我們高雄市的姊妹市嗎？我們的姊妹市，不管是亞洲的還是美洲的，他有到姊妹市訪問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有到國外去先期討論要締交姊妹市，有些姊妹市是到高雄來見面。

陳議員致中：

有沒有訪問姊妹市啦？有沒有訪問過我們的姊妹市？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行政暨國際處…。

陳議員致中：

根據我的資料，應該是沒有，我向局長報告。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姊妹市有來高雄見面，市長沒有出去。

陳議員致中：

市長有出去，但是他沒有去訪問姊妹市。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對，他去的不是姊妹市。

陳議員致中：

第 28 頁裡面，57 萬元這一筆，要配合市長等首長出國考察訪問姊妹市或其他先進城市市政建設，市長這一年來都沒有去姊妹市，市長連來議會報告總預算案都不想來了，這個還有必要編這一筆讓市長出訪姊妹市的預算嗎？到底是要市政考察？還是他個人要去作秀？所以，主席，我主張這一筆 57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應該把它刪除？韓市長今年 12 個月就已經請假 3 個月了，現在我也沒有看他有在跑行程，像這幾天也都沒有看到他去哪裡，他之前也不願意銷假回議會，我覺得這個對議會很不尊重。今天預算書送到議會，又編這筆 57 萬元的預算，其實很多局處都有編相關市長出國的經費，既然是這樣，那一天研考會好像也有編，所以這一筆預算我認為沒有這個必要性，我主張市長出訪姊妹市 57 萬元的預算應該要把它刪除。你要回應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這所有的費用不是幫市長，而是幫樓上的媒體朋友，媒體跟隨出訪的時候，幫他們做新聞媒體服務的費用，這個媒體的效益也是很高的。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說的是第 28 頁 57 萬元這一筆。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當然，這個就是在市長出訪的時候，有一些隨行媒體，我們要幫他們做服務，做新聞服務的這個項目。

陳議員致中：

局長，市長都沒有出訪姊妹市了，怎麼會有後面媒體的服務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未來有出訪呢？他還是有出訪啊！出訪先進城市。

陳議員致中：

你必須要他前面先有出訪，他連高雄市的市政都不用心、都不想要做了，他還管到高雄市的姊妹市嗎？我看他連高雄市有幾個姊妹市都搞不清楚吧！

我要提醒局長，剛才你有提到一些要做高雄市觀光行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也搞不太清楚，觀光局也有編很多行銷的費用，到底新聞局和觀光局在這上面有沒有衝突？因為我看到預算書裡面，其實用在城市行銷的有很多，包括在第 21 頁裡面，光是交通道安就有 240 萬元、768 萬元、250 萬元；再翻過來，城市行銷 537 萬元，運用 Line、Facebook 的 366 萬元，透過電視、網路、多媒體宣傳的有 400 萬元，下面還有一筆 862 萬元是運用全國電視頻道宣傳；再翻過來還有城市行銷影片 724 萬元，多元國際媒體通路 701 萬元。局長，我剛才唸了十幾筆，統統都是城市行銷、觀光行銷、國際行銷，國內、國際都有。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交通道安全都是中央補助專款專用，只能做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的。

陳議員致中：

後面這些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所以這一項完全沒有其他用途。

陳議員致中：

道安不說，後面這些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其他的城市行銷，我們當然是跨局處要幫忙做宣傳。

陳議員致中：

全國電視頻道宣傳八百多萬元、七百多萬元、七百多萬元，你們編這麼多補習費是要幫市長補強是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比方說我們在《天下雜誌》的評比雖然不好，可是我們在《天下雜誌》也做了一些青年局或是海洋台灣夢，或是我們的經濟政策這樣子的一些合作宣傳。

陳議員致中：

因為《天下雜誌》評比最後一名，才來做這些置入性的宣傳嗎？是補習費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是，這是之前就有的，去年就做，才有這些成果，或用一些看板、海報做宣傳，一旦高雄有重要的活動，要讓大家知道的時候。

陳議員致中：

所以要置入性行銷，要來補天下…。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是，這是廣告，正常的廣告，你可以看到我們的廣告都是按照法源，它是必須要有規定的用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明年度的預算和去年度的預算，你覺得最大的不一樣在哪裡？還是大部分都一樣？我想，大家會好奇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因為被要求要刪減 3%，我們先刪減了一部分，我們希望盡量在活動效益上能夠加強，所以我們用經費挪移的方式，把服務科宣傳的經費移到活動舉辦的科目，這樣可以提高我們的宣傳。

邱議員俊憲：

具體的作為和過去的作為最大的不一樣會是什麼？有嗎？你能不能具體講一、兩個就好？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比較希望是在國際媒體的宣傳上面，比方說國際網紅，我覺得今年的效益雖然我們看起來是不見得看得到，但是在國際上面的點閱和傳播是好的，有不同的親子還有情侶或者是年輕世代，他們怎麼來玩高雄，有這樣的國際網紅。同時我們希望在每年活動的舉辦上，每年都有不同群星的群星會在高雄，這個大活動可以帶動相關的活動，會有不同種類的明星。

邱議員俊憲：

群星會？就是像愛河旁邊的那個手印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那個只是延續的活動，活動本身我們有座談會、有影展。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愛河手印那個，市民朋友的感受是如何？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覺得大家的反映滿正面的啊！一個活動不會只是空的，像泡沫一次就沒了，它可以留下來永恆，而且還包括了像羊角姊妹花，還有一些真正為高雄土地努力做公益的人的表現。

邱議員俊憲：

好，OK！局長，我還是期待你能夠多聽一些不同的意見，當然，你會看到一些支持你們的或贊同你們的，也有一些覺得這樣子做好像不太好或是覺得怪怪的，比如市長的手印，他剛上任不到一年，他現在就去參選總統了，就直接上去了，這樣子是不是妥適？我期待你應該要去聆聽更多不一樣的聲音。

在市政府的組織再造上面，過去也有很多的討論，局長，現在反正觀光局局長不在嘛！沒有局長嘛！然後主秘也請辭了，如果有機會，觀光局和新聞局併在一起，你覺得這樣是可行的嗎？你個人的態度覺得如何？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尊重議員還有議會的職權。

邱議員俊憲：

沒有，這不是尊重的問題，因為你是業務執行上面的啊！如果觀光局和新聞局併一起，很多縣市政府其實就是變成觀傳局，因應了行政院組織再造，行政院新聞局不在之後，對應的這一些機關去做一些調整。過去包括一些國民黨議員，以及過去的議會也都曾經提出這樣的主張和建議過，你的看法是怎麼樣？這個不是尊重議會，議會當然會有自己的想法，可是在業務主管的手上，對於這樣的，反正觀光局長出缺也這麼久了，可以併起來也不一定是壞事情啊！很理性的去看這件事情的話，你身為其中一個機關的首長，你怎麼樣去看待這件事情？你覺得可行嗎？或是在業務的推動上是有幫助的嗎？你覺得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憑良心、以專業來看，其實各縣市…。

邱議員俊憲：

大家都憑良心啦！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對啊！因為各縣市都有不同的做法，都是可以考慮，沒有什麼一定是不行的，新聞局有存在的必要，它單獨對於新聞媒體的服務，還有單一對新聞的回

應有整合性的價值的時候，它就有單獨存在的必要。假設它認為這個城市以觀光為主，我在台北市府的時候它是觀傳局，把新聞局和觀光局合在一起，它的價值偏重在觀光，那也是一種可以合理操作的方式，發言的話就要獨立成一個發言人室，或者是和其他單位合併。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要提醒你，過去新聞處也曾經被裁掉過，被許議長裁掉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那感覺好像新聞局很沒有價值。

邱議員俊憲：

也不是，我的意思是說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資源整合，像你剛才說的，每年3%預算統刪，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運用，過去潘局長在的時候，我們認為他有時候越過了她的權限，有時候你在做你該做的事情，可是他變成好像市府的發言人，變成你要講什麼你也為難。現在市長要參選總統，有時候你的發言又覺得你好像兼競辦的一樣，這些你都辛苦了，這不是你的問題，這是要選舉的人的問題。我想這個可能要去思考看看，也許我們議會裡面也會有一些討論。

我有幾個意見要拜託你們去思考，新聞的傳播、媒體的服務，其實我覺得最大的、一個最重要的，其實是要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及時、更快速的獲知市府現在做的相關決策，或是現在高雄市政府發生了什麼事情，過去其實我也有評論過一些事情，像颱風或是下大雨的時候，在新聞局主管的這一些多媒體通路上面即時的反應，其實是不夠快的，後來局長你有聽到我的建議，有去改正了，包括市長自己的 LINE，是有去做不管是停班停課，或者是哪邊有大雨，交通有受阻…等等這些，我想不只是在市長各人的施政作為的宣導上面，而是市民朋友在他生活周遭發生了一些突發狀況，應該要用更快的速度讓他們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不應該因為市長換了誰，或是局長換了誰，而是應該在這個公部門，在服務市民朋友的血液裡面、骨髓裡面應該就有這件事情，這個我要拜託局長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部分在媒體的宣傳上面，我衷心的建議是，裡面的預算有一些還是在傳統的紙本印刷上面，我建議應該是逐年把它降低，現在大家的使用上面其實這些紙本很多都流於形式跟浪費，現在最大最大的載具，其實局長你也很熟悉，就是你不斷在滑，不斷在滑的手機，所以怎麼樣有更適當的預算去調配，不是只是在傳統的媒體通路上面，現在新的通路太多了，YouTube 也好、臉書也好、Instagram 也好，甚至抖音…等等之類的，這一些怎麼樣透過更有效的預算去達到更大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好，林議員于凱二次發言。

林議員于凱：

這邊我是想要給局長一個建議，因為我們拿了很多交通部做道安的宣導預算，新聞局本身不是道路安全交通的專業科室，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高雄的交通非常的可怕，我們之前就有提過新聞畫面裡面，一個行人過斑馬線要上到人行道都要險象環生，因為機車全部騎到人行道上去了。像這樣的宣導我覺得非常有必要，因為市民的概念如果覺得人行道可以騎機車，我們行人永遠暴露在風險上，推個輪椅在人行道慢慢推，還會被後面的機車按喇叭，這個都是高雄一個非常奇怪的現象。

另外一個是我們現在在推動一個東西，就是不強制二段式左轉，就是有一些二線道以內的，它會讓機車直接到左轉車道去進行左轉，因為外國的交通設計外側車道就是右轉車道，內側車道就是左轉車道，他們沒有在分汽車、機車車道，那是台灣比較特殊用一個強制性待轉的方式，讓這些機車騎士必須要二段式左轉，但是這個概念已經被打翻了。因為從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推動取消強制二段式左轉之後，他們發現事故率肇事下降，所以高雄現在也在做這件事。我認為新聞局這邊有一個責任，去宣傳怎麼樣安全的讓機車進到內車道左轉，因為畢竟它是一個新型態的交通左轉方式，所以有一些機車族搞不好還不是很確定要怎麼左轉？我請新聞局用這 768 萬元拍一個教導機車族在不用強制二段式左轉的路口，能夠進行一個安全左轉的方式，這也是世界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一下就是在行銷出版業務，樂高雄這筆費用對不對。因為樂高雄其實我最近看了幾本，有一次封面是李聖傑，有一次是許聖梅是應新聞局邀請擔任代言人這樣子嗎？那麼跟觀光局那邊邀請的代言人有什麼不同？是你們各邀各的，還是說你們是哪一個單位負責觀光代言人的邀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是觀光代言人就是觀光局，因為新聞局是一個品牌行銷的概念，所以會跨局處去整合，假設有其他局處有認為比較好的，尤其文化活動，也許是觀光局的觀光代言人具有在地精神的，我們就把他納進來，比方上次有公益代言大使…等等，我希望他的風格就像 PEOPLE 雜誌，內容就好像是一本大家都隨時可以拿起來做參考的資訊，具旅遊觀光價值，甚至文化價值的一本雜誌。因為

文化局有自己文化比較專業的雜誌，所以我希望它比較是輕鬆易讀的。

黃議員捷：

我的意思是說，就是跟觀光的代言人是兩件事是嗎？就是你們有自己的觀光代言人。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如果有好的觀光代言人我也可以把他拿來當封面，就是跨局處邀請的。

黃議員捷：

像這兩本我剛剛說的，就是邀請許聖梅、李聖傑放在樂高雄的封面，那個是你們邀的？還是觀光局邀的？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許聖梅，有李聖傑。李聖傑他是高雄人，然後在高雄辦演唱會，他巡迴的第一場在高雄，是高雄子弟有到我們星光大道的活動上面來。

黃議員捷：

那一本是什麼？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甄珍吧！還是你把利菁當成許聖梅？不會吧！

黃議員捷：

沒有，不是，有一本真的是許聖梅當封面。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還有太空人，因為太空站的太空人他的領導第一次到台灣來。

黃議員捷：

等一下給你看照片。這一本，總之我只是好奇，因為這樣子跟觀光局那邊好像會讓民眾有點混淆，現在到底整個高雄的形象是什麼？為什麼這麼多不同的代言人，甚至你們本來說什麼一個月要推出一個，後來也都好像就是各做各的，然後覺得很混亂，是不是應該跟觀光局整合討論一下〔好。〕，整個高雄形象的主軸是什麼？好像每個月想到什麼就找什麼，甚至新聞局和觀光局還找不同的代言人。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沒有、沒有。

黃議員捷：

這樣子對高雄的市民，或者是對外界來說，會困惑高雄到底想要呈現什麼樣的形象，無法有一個很清晰的形象。〔了解。〕這個是建議未來要有一個統一的形象，應該要跟各局處再做更多的整合，而不是你們只是其他局處的一個出口，或者是你們也沒有一個想要呈現的形象主軸，甚至在辦活動的時候，我也

很常覺得都是單次性的活動，而沒有一個延續的價值，讓大家知道高雄代表怎麼樣的印象，那個形象連結應該是要很強烈而直接的，不是說有時候文化局有一些很好的文化輸出，但是你們也沒有採納，或者是說各個局處之間沒有整合，大家完全看不懂高雄這個每次和單次性的比賽，或是單次性的活動想要呈現什麼，對於高雄來說是什麼樣的意義？大概是這樣。另外一點就是建議未來如果可以的話，可以找一下 LGBT 的代言人，這個或許會對高雄多元價值的呈現有正面的幫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好，了解。我們的形象希望就是充滿愛與歡樂的城市，觀光大使一定是觀光局找的。

黃議員捷：

這個太抽象了，像高雄作為一個港都，做為一個海洋城市應該有更多、更值得被宣揚的價值才對。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會合作的比方說像任達華，這種是帶路的名人，或者甄珍是公益大使，也是跟社會局結合，一定是跨局處的。

黃議員捷：

可是當時任達華也說自己不是代言人不是嗎？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他是帶路，因為他有經紀約，但是他願意幫我們，所以只要我們名稱上說他是大使就好了。

黃議員捷：

這個會讓民眾混淆，變成他們自己都要出來澄清，跟高雄市政府的代言無關。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名人帶路。他實際做了嘛！他實際幫我們做了宣傳。

黃議員捷：

這樣造成形象的效益只是負面的啊！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會啦！

黃議員捷：

大家只會覺得說市府都這樣子強硬的叫人家被代言，這樣子呈現出來的效果正面都沒有達到，反而都是負面的效果，這個我覺得你們回去都要做溝通，都要做檢討，這樣子呈現出來會比較清晰一點。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不會啦！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針對陳議員致中所提出來，新聞局第 28 頁，科目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57 萬元主張要刪除，陳議員，本席建議先擱置，然後請新聞局把他們計畫明年是否要到我們姊妹城市拜訪，詳細跟您說明以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陳議員致中。

陳議員致中：

這個出國的費用，因為很多局處都有編列相關的預算，剛剛局長也有說這個是要服務媒體的部分，上次在審研考會的預算，那個時候主委也有說這個是為了其他的團員要用，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覺得實在會困惑。這個 57 萬元是不是有必要性？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輿論公益的蒐集這一筆，654 萬元這也不是小數目，剛剛局長說明這也不是做民調，做民調是研考會在做，所以 654 萬元到底具體在做怎麼樣的蒐集整理？你如果只是要注意輿論民意的狀況反映，我想新聞局本來也有這些編制的人員，他們會去做一些監控，所以編 600 多萬元做民意的蒐集，這個我也不太了解，說真的。所以活動的費用實在很多筆，當然我們知道新聞局本來就是在做宣傳，跟觀光行銷的部分，無可諱言也有重疊性，到底是觀光局在做行銷，還是新聞局也兼做行銷，這個預算上的編列有它的重複之嫌，所以我是具體建議，當然這麼多筆活動費用，這個局裡面他有裁量，這些加起來也有好幾千萬元，所以我建議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都還是要有一個彈性。議會本於監督之責，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提出意見，不然你們這麼多筆裡面，局長，是不是你們自己來檢討統刪，譬如說 500 萬元的預算，你們自己去調配，看哪一邊要去做刪減，不然你這麼多的費用，看起來對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延續剛剛那個樂高雄，因為這個樂高雄之前其實是高雄款，這個高雄款，我看一下電子版在網路上，好像 2017 年 8 月之前的高雄款電子版都消失了，為什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王局長答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我們只是改版，應該是不會消失才對，理論上都還在網路上面，因為我們不會對過去再去做管理，我們是把新的電子版繼續一期一期的編下去，理論上它是歷史，過去還是應該是延續的，不會特別去想…。

黃議員捷：

等一下希望局長可以來跟我說明一下，〔好。〕這是為什麼？因為其實高雄款，大家可以回去看一下，他們過去採訪相關的內容，他們很多都是以在地的店家為主，它可能是小店，它不是一間大飯店，或者不是一些非常大的觀光景點，它是一些在巷弄之間在地的，可能是小農、可能是非常小型的創業，我覺得這種精神都應該要被放進去，讓更多人知道在地高雄有哪些是我們獨有的特色，而不是一些可能是連鎖的飯店，我覺得更有意義。

新聞局王局長淺秋：

了解。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針對陳議員致中所提出第 20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輿論公意之蒐集整理及分析等費用 654 萬元，以及第 28 頁業務費－國外旅費 57 萬，我們是不是這兩筆預算先擱置，其餘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第 20 頁、第 28 頁這兩筆擱置，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3-131 冊高雄廣播電台。請看第 7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751 萬 7 千元。第 12 頁至第 16 頁，科目名稱：廣播業務－編訪管理，預算數 622 萬 9 千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高雄廣播電台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 19-190 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請看第 34 頁至第 3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7,722 萬 9 千元。第 39 頁至第 4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預算數 8 億 8,347 萬 2 千元。第 44 頁至第 60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預算數 5 億 2,605 萬元。第 61 頁至第 6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動，預算數 4,457 萬元。第 64 頁至第 69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預算數 3 億 3,581 萬 9 千元。第 70 頁至第 72 頁，

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預算數 2,866 萬 2 千元。第 73 頁至第 75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駁二營運中心業務，預算數 2 億 674 萬 6 千元。第 76 頁至第 83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中心業務，預算數 9,031 萬 9 千元。第 84 頁至第 84 頁，科目名稱：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預算數 35 萬 9 千元。第 85 頁至第 85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看了好幾筆今年文化局的預算都有拉高抬升，我們也不會反對，因為高雄的文化建設，真的一直以來都是比較邊陲的業務。我想要問一下具體的內容，今年度有辦理一些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口述訪談紀錄，這個去年編 450 萬元，今年多 200 萬元。另外一個是促進本市藝文觀光產值及藝文教育推廣，去年編 1,000 萬元，今年編到 1,600 萬元。我比較好奇的是這些文化的項目，就是打底，然後去做觀光的推廣，實際上具體作為是什麼？你們跟觀光局之間的合作，又是什麼？可以麻煩局長回答一下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在文史蒐集、空間調查，剛剛你所說的這一項，我們去年編了 450 萬元，今年是 650 萬元，最主要是我們在 108 年辦理的成果檢討之後，我們要持續來增加訪談紀錄的成果初版，還有策劃主題展示，及文史推廣的活動，因為他每一年有做調查，有了調查研究結果以後就要策展，所以增加的是在這個部分。另外一個是，我們增加了文資法修改以後，50 年以上價值的評估，民間提報的案量大增，所以每一次要去了解調查，這個都要有一個會議和程序，所以主要增加的費用會放在這裡。

林議員于凱：

今年的這筆 650 萬元裡面，也包含這些策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今年沒有增加到 650 萬元，今年只增加 200 萬元。

林議員于凱：

200 萬元，就是總額是 650 萬元。〔對。〕那也包含策展的部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就是有過去的結果的時候，我們又要做策展，但是要看結果如何，我們

都要做規劃，最主要是我們需要的文資館設置跟調查的整體工作量是增加的，這個是最主要的大宗。

林議員于凱：

第二個，當然策展之後，就是希望把地方的文史資源推廣出去，然後也可以跟觀光做串聯，〔對。〕這個部分今年編了 1,600 萬元，那跟觀光局之間的合作關係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今年沒有…，不是，那個 1,600 萬元不是…。

林議員于凱：

藝文觀光產值的部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那個不是指跟觀光局合作，我們 1,600 萬元是表演藝術產業的推廣。

林議員于凱：

那個是表演藝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是 1,060 萬元，今年增加 600 萬元，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春藝從 109 年要跟衛武營合作，因為衛武營在去年成立之後，我們整個春天藝術節的活動項目會增加視覺跟電影，然後跟衛武營的合作項目會增加。另外，我們爭取到 2020 年在高雄舉辦亞洲阿卡貝拉國際藝術競賽，所以那筆編了 400 萬。

林議員于凱：

所以 400 萬用在大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阿卡貝拉的大型、國際型的活動。

林議員于凱：

這些藝文活動，我們也沒有反對，但是你們做了這些地方社區的文史資源調查後，能不能跟地方的觀光做串聯，這個是我比較在意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

林議員于凱：

觀光局的角色和你們的角色是什麼？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如果你問我個人，我們文化局常常覺得，對於一個城市的文資，我們很像是做菜的單位，觀光局可能是賣菜的單位，把我們這些好的菜色給賣出去。

林議員于凱：

你們夠資源把菜做出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資從開始調查、研究、策展，把資料都準備好，材料都準備好後，觀光局在行銷城市的時候，他們會常常來跟我們商量，有哪一些新的…。

林議員于凱：

局長，我這樣子說好了，假設今天我們要把這個東西包裝成一個產品，你們就是包裝產品的那個人，觀光局就是把產品賣出去的人。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我們沒有把它包裝成完全可以推出去的產品，應該是…。

林議員于凱：

那誰包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應該這樣說，我們把原料全部做好，包裝成一個基礎產品。因為觀光在行銷的時候，他一定需要跟其他的條件結合，做另外的包裝，這個有時候他們會來跟我們談。但是在我們能行銷的部分，一定先讓民眾認識這個文資及場域。也因為這樣，我們今年到目前為止，已經做了三十幾天，我們用 100 天的時間來做高雄 100，把我們相關的文資、建築，把它先從臉書推出去，慢慢的來推動，從點到線到面的行銷工作。

林議員于凱：

我知道，但是現在我們有一個失落的環節，國外在做觀光的時候，其實文化部門和觀光部門是一起談的，他們沒有那個斷裂，只是將產品的雛型包裝出來，接下來就要交給其他人去做推廣，中間就會有一個問題，一個產品要新上市，你們就等於做到消費者測驗的階段，但是他變成一個商業的販售、商業的產品出現時，中間那個東西要有人把他串出來。市場調查完後，你必須把這個產品推到市面上，現在這個環節到底誰要來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非常同意你的想法，這也是我們現在發現的問題，所以在新的年度開始，我只能說我們會活絡、加強和觀光局之間的合作、溝通及研討，因為我們做的部分，從最原始開始，還沒有到馬上…，不是每一個…，因為每一個成熟度都不一樣，已經成熟的，我想你知道，不管是英明館、紅毛港，就是已經成熟的，自然就有各種不同的行銷方案，但是還沒有成熟的階段，文化局需要花很多功夫先把它做好，在做的過程，它其實有文資法，修復有修復的法規，那個時候不會想到，未來一定要馬上怎麼做行銷。你說的這個斷裂，對於即將成熟，或是已經成熟的行銷方式，我們會再跟觀光局談。其實觀光局也很主動，

常常來找我們，說他們現在要辦什麼節慶、要做哈瑪星、或是文史之旅的觀光節慶，我們能不能提供一些場域跟資料，和他們合作？〔…。〕宋江陣。

林議員于凱：

零零總總的，只要把它串聯起來，就會變成高雄一個行銷的亮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這個必須要跨局處一起談。

林議員于凱：

文化局在這方面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因為在地的祭典，那個是文化範疇，但是觀光局他們的角度就是，我要推大量的觀光客進去，這當中會有衝突，你要如何把這些文化、有內涵的祭典，變成一個高質化的旅遊產品出來？這個文化局必須要和觀光局坐下來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加強跟他們的連繫，事實上，這些節慶舉辦的單位，不見得只有觀光局，有時候也會有民政局或是其他的…，那個季節如果是食品，可能就會有別的局來做。〔對。〕但是只要跟文化局相關的，他們會來找我們，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合作。

林議員于凱：

好，請文化局要主動、積極跟民政局、觀光局做這方面的協調。〔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之前我們跟你討論過藝術家貸款的計畫，最近也不斷的跟不同類型的藝術家談，幾乎沒有人反對，當然他們也有很多的擔心，他們所擔心的事情，好像我們都可以解決，就是建議向高雄銀行貸款，但是我們要成立信保基金才能來貸款，每個藝術家的貸款都有上限，否則他的畫一堆，你要 100 張、200 張他都有，並透過鑑定後，再貸款給他們，這期間協助他們創作，如果他們沒有錢還，就變成市政府的，因為信保，銀行做沒有本錢的生意，他擔心的是風險，風險我們全部包，就是我們的信貸基金及鑑價機制，希望這個計畫，在下個會期能夠推動，這是第一個，我也會做附帶決議。

第二個，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的屋頂…，他們現在變法人，市政府都直接捐助，其實本來就是他們的經費，圖書館經費、美術館經費，我看到一個 5,000 萬的美術館屋頂改造修繕，屋頂受惠最多是美術館附近的建設公司，我建議文化局找附近的建設公司，那些都是有水準、有規模的，請他們吃個飯，也幫忙贊助一下。因為屋頂除了減熱、綠能屋頂外，受益最多的就是附近居民，因為

不是直接看到水塔、水泥地。整個屋頂的設計，除了節能的觀念外，從屋頂看下去是賞欣悅目的，跟美術館能夠一致。

第三個，我們希望他能變成藝術花園，這是理想，我不知道你們能不能做到這樣，變成可以逛的花園，不能只有草坪，這樣美感不夠，我想既然在美術館做綠屋頂或屋頂的整治，就要做到讓他變成藝術花園，本身也是市民想要參觀，看也好、進去參觀也好。這三件事情，有關美術館的改造、修繕計畫。

第二個，在美術館旁邊的停車場，我們一直認為停車場是否能重新思考，因為這麼漂亮的園區只當停車場，那是不是教育部的…，不是，是市政府的。跟交通局研究一下，交通局停車場本身就可以多功能，它的地目是不是可以做餐廳或是做其他…。你到世界各國有水準的美術館，除了逛藝廊、看藝術品，最有水準、最好玩的是去他們的咖啡廳，去他們的餐廳，那些都是他們主要的附屬事業收入，甚至是主要收入之一。我們的美術館這麼大，要賺錢也不容易，現在已經變法人了，法人就是希望他能夠自給自足，一開始我們來協助他，讓他的地目能夠變成…，不管是餐廳或是咖啡廳等餐飲服務，變成去美術館不只是去看藝術，也可以到那邊用餐、喝咖啡，那是一個很好的空間，希望美術館能往這個方向發展。

第三個社團，在 62 頁的 900 多萬，從十幾年前 800 萬到現在 900 多萬，我們對社團、藝術團體的補助都是 1 萬、2 萬等都有，不要說都沒有「怨無、無怨少」，這句話在藝術團體這裡是充份發揮，所以每個人來都有 1 萬、2 萬，但是坦白講是非常有限，我們希望政府在這個部分，再重新擬定更有效的機制，我常說的彈性，有些你給他補助，有等於沒有，沒有效果，哪些是有效果的，你們再重新思考。你們把這 3 年補助的項目比較一下，都差不多，沒有刺激到什麼，就是安慰獎。我們希望你們在補助上要想辦法，讓他如何更有效，我也建議從學校，譬如我們的話劇，坦白講高雄的話劇、戲劇團是非常薄弱的。十年前到現在，增加沒幾個團，等會你可以答復在高雄市有幾個劇團？這十年來幾乎都差不多只南風劇團還有幾個年輕的，好像沒有看到大型的，幾乎沒有。我請局長等一下答復，你有什麼想法？第二個，對於社團我覺得話劇、戲劇，從學校社團裡面協助，因為他們的經費師資來源都會有問題，是不是從校園裡面開始著手。請局長針對上面三個問題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第一個談到藝術家貸款計畫，上次我們談過到現在，因為這個預算很早就做出來，所以我們沒有列在新的計畫裡。但是我們可以開始啟動來規劃，

因為它有點複雜，您提到高雄銀行，我會在未來這一年當中，起一個籌備會或者先要有一個思考團體，把它可能的風險，還有包括作業要點或是什麼的，我們先把草案弄出來，我想這一年找相關的人士來做，因為這個就會連帶你剛剛說的那個補助。當你補助款很少的時候，我們能不能用別的方法，來增加藝術家的資源，然後用這樣的方法可以互相的去補強，所以這個我們 promise 這一年會來規劃。因為這個好幾次和藝術家座談的時候，大家都有想法，但是都還沒有想得非常的嚴謹和仔細，提出來都是可能有這個疑慮或那個疑慮，我會再進一步來追。

有關於跟建設公司募款來修屋頂，還有美術館屋頂整修的結果和停車場，其實美術館現在有不同階段的改造，包括現在因為圍起來一部分，在年底打開之後，我相信市民會發現它有很大的改造。你剛剛說的餐廳也在裡面，但是這個比較複雜，它的階段包括數位典藏的建築，現在還在規劃階段，這個建築本身也是非常現代化的地標。高雄美術館有一個非常大的特色，它不是一個館，它是一個園區，所以這個園區的發展潛力非常大，所以美術館有做階段性的發展計畫。可不可以容我會後請美術館館長，再向議員做個比較仔細的說明？您剛剛討論的意見，我會把它放進來，有關捐款我再請美術館來規劃附近的建設公司，因為募款我覺得需要做得很嚴謹，不要掉入不好的循環裡。

有關社團補助我有去看，因為在與藝術家座談的時候，他們都談到說，能不能用這種補助款去支持幾個高雄之星出來，一個高雄藝術家到國外去參展，他用的就是高雄的藝術家，我就查了一下，如果我們的補助辦法要改變，就要改作業要點；我也順便去查這個補助辦法不要雨露均霑，而有重點性的話，作業要點要從局務改變法規到局務會議到市府，所以需要時間。在 109 年補助這件事情，不會有大的改變，因為錢也沒有增加，但是我們會在這一年啟動，因為有一些團體少額補助，對他們也有幫助。兼顧這一件事情的情況下，來看看有沒有比較有潛力的藝術團體，能夠比較快的協助他們，我們曾經構思過、也討論過，第一哩路是青年藝術家得到第一個出國展覽的機會，對於這樣的人，我們給他一次好好的補助，幫助他見識國際市場的第一哩路。我們已經在思考這一件事，但要思考完整才能改作業要點，所以議員你建議的這幾件事情，我們都會來考慮，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看 62 頁，有編列 482 萬 9 千元歌仔戲的巡迴演出，我要提醒局長，高雄的歌仔戲或是布袋戲，局長請你先答復，現在各區的巡迴公演，這 480 幾

萬一年到底辦了多少場。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我統計一下，今年 37 場，因為在不同的場合有巡迴。

張議員漢忠 :

整年 480 幾萬辦了 37 場，這個預算是明年要用的，〔對。〕明年這 480 幾萬，在整個大高雄的巡迴演出有幾場及演出地點，這包含整個大高雄是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對，如果巡迴的時候，其實這 428 萬是不夠的。因為歌仔戲要搭戲棚，還有演出費。

張議員漢忠 :

局長我現在要提醒你，高雄歌仔戲的傳統，尤其是鳳山，你知道高雄鳳山的歌仔戲團有多少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鳳山本身我沒有精算，我再去了解。

張議員漢忠 :

鳳山的歌仔戲團，要數真的數不完，我要拜託局長的是，歌仔戲這個傳統真的不能失傳，第一點過去政府有在辦，在高雄縣的時候有辦三山的公演及評比，就是讓所有的歌仔戲團在鳳山、岡山、旗山公演，在公演當中來做個評比，藉此提升歌仔戲的水準。歌仔戲公演中我們有評審，看哪一個表演得最好，讓他得到一個獎勵，過去是有這樣，未來你們有沒有想到要往這個方向設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今年和明年我們的歌仔戲，你說的評比，我剛剛在想有點複雜，我們其實是有評比，選出好的團隊來協助他的實力，所以自從大東文化中心出來以後，如果鳳山的部分，這些團隊就在大東文化中心。但是您說的在三山的那一些，外面的是沒有評比。

張議員漢忠 :

我是說過去在合併之前，高雄縣政府有做這種動作。我現在的重點是，當然現在有大東藝術中心可以讓他們演出，等於是你評比了之後，他們就可以在大東文化中心演出，是不是這樣？〔是。〕目前就是評比它的水準，要達到什麼程度才可以來大東藝術中心演出，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

是，但是我們也有培育型的，就是對整個歌仔戲的培育，是一個比較系統化

的，從小的到少年歌仔的培育，他們也都有演出機會，培育完之後就會有演出機會；成熟的這些團體，就像您說的評比，然後再演出。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再提醒，過去政府都有編一點經費給國小，讓他們從小有基礎培育，現在有沒有編這個預算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和教育局合作，上個星期才剛剛頒過獎，還是有在做這一件事。我們先幫他們先錄好 demo 帶，然後由老師在學校教他們，最後還參加比賽。

張議員漢忠：

等於用社團來做這些東西嗎？〔對。〕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第一個我想請教局長，在文資的保存裡面，我們編了非常多的預算，其實文化資產保存，其實在城市來講，是非常重要的環，我想請教現在高雄市…，我先講以一般高雄市市民來講，甚至外來觀光客，對高雄市有哪些古蹟，或是文化資產的保存，其實大家印象是模糊的。就是你問一個高雄市民說，高雄市有什麼文化資產值得你對外宣傳的？我覺得你問 100 個人，可能大概有 95 個答不出來。

所以我覺得除在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做好之外，應該要把它的附加價值做出來，不是一味地花錢，把這些資產一直做文化的保存，保存下來要做什麼？不是文資館嗎？因為它已經是文化資產了，所以如何跟觀光局做合作，剛剛我好像聽到林于凱議員問到觀光局跟文化局角色分配的部分，所以我真心的建議在文化資產的區塊要做好，除做好之外，也要讓它有效益產生，包括我們看到很多眷村，眷村是台灣歷史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在高雄也有很多眷村，但是如果這些眷村的保存不夠完善，沒有辦法讓我們像坐時光機回去走一趟眷村之旅，那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我們只是把眷村的一些住戶遷走，就閒置在那邊，甚至有可能變成治安的死角，所以我再一次提醒局長，這是很重要的一環，請你們善用經費，把它做好。

再來，文化古蹟認證的部分，應該我們有專業的外聘人員協助做認證，但是我的印象中是處於沒有辦法立即認證，它就是保存，建議就是保存下來，但是它也不是古蹟，它也不能拆，結果變成城市裡面的一個毒瘤。我講實在的，就是它不是文化古蹟保存，所以你們也無可奈何，但是原使用者也不願意再花經費做維護，曾經在我的選區裡面有一個很好的案例，行國處的一個宿舍管理，

但是它已經被文化局漸漸列為可能是古蹟，所以卡在那邊，然後就開始蚊子孳生、垃圾亂丟，沒有去管理，還要我們去拜託原所有單位，你們要花時間、花經費，去做一個還沒有變成文化古蹟之前的環境維護，那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所以到底它是不是古蹟？有沒有保存的價值？我覺得要很清楚，如果沒有保存價值，只是一般的老舊房子，東破西破，你硬要說是文化古蹟，保存要有意義啊！不然老舊宿舍很多啊！你保存不完，而且你不能再開發、再利用，你就放在那邊，也沒有人去參觀。到底值不值得列為文化古蹟、文化資產保存，保存下來之後如何友善的去運用這筆資產，那個真的是你們重中之重的責任，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局長講這個部分。

再來，街頭藝人的換證是每兩年換一次，是不是？沒有錯嘛！但是這樣子是不是符合所謂的效率，因為有些街頭藝人的技能，應該不太會兩年後就喪失街頭技能。我覺得換證要有一個目的，到底我們當初給證的時候，他的技能是隨便來的，他兩年後就會節節敗退，所以我每兩年要考察一下你的技能到底存不存在，我覺得有些街頭藝人譬如比較弱勢的身障人士，他可能在考試部分會特別緊張，但一般的技能不太可能 1、2 年內就喪失，所以在換證的部分，有沒有更人性一點、友善一點，這個等一下請局長再回復。因為我遇到很多街頭藝人的陳情，這樣子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尤其是身障人士，換證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沉重的負擔，所以請局長幫我們看有沒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最後一個我想請教文化中心也好、大東藝術也好，這些館址都是以演出為主，有沒有開放成比賽用地，是不是現在不准用做比賽用地，是不是？是不是它可以做演出，但是音樂比賽就不行，這個我想要釐清到底可不可以？以上這幾個疑問，請局長可以簡單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首先第一個有關於街頭藝人，你上一次有跟我們提醒過，後來回去之後，在 8 月我們就啟動了修法，也做了各個縣市有關街頭藝人管理的比較，所以我們把現行法規，比如證照兩年失效的年限改成 5 年，團體人數以前是 10 人，現在改成 8 人，以前一年要接受兩次的評鑑，現在改成每年一次，但是因為 5 年很久，又希望能夠有一點點使用者付費，…知道品質的保證，所以我們會收費幾百塊錢，五年才一次。這個行政法規在 8 月局務會議就提案，後來又修法，因為要週延，12 月已經簽核通過之後，並簽到市政會議，過了新年度就會開始實施，所以這個我們已經有做了一些改善。

你剛剛提到文化中心目前都是做演出，沒有錯，我們也收到有一些團體，譬

如他們可不可以來辦全國的歌唱比賽、全國的舞蹈比賽，我們去了解了一下，最大的困難是在下一個年度開始，他其實也可以來申請用地，但是比賽有一個麻煩就是從初賽、複賽到決賽，可能要一整月，或者是兩個禮拜或三週的時間，我們覺得這樣子有另外一個壓力，藝術團體要用文化中心的需求是非常大的，因為我們幾乎都滿檔，所以我們就在想如果未來開放，第一個希望他也來參加，就一開始他跟藝術團隊一樣，規定的申請時間就來，他一樣申請，我們一樣可以給他檔期，但是第二個我們希望他不要 block 整個月或三週，事實上我覺得一個比賽要有一點漸進空間，他們初賽、複賽可以做的是，不管是在社教館，其實場地都不錯，但是決賽要給家長或者參加者一個 honor，決賽的那兩天可以來使用文化中心的表演場，這樣子我們對於保持表演場的藝術品質，其他藝術團隊來申請時，我們也要看他們的品質，才能夠達到一個平衡，這也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

所以我們在新的年度有一些舊的做法，可能達到某一種階段性任務以後，不能再有所提升，因為高雄市優質的表演場館，慢慢大的小的出來之後，文化中心以做為服務市民的角度跟觀點，也順道與時俱進修改當中，謝謝。〔…〕對、對。〔…〕如果是學校學生社團，還有正港小劇場，比較小規模的場地，他們是可以使用的，因為文化中心場地非常大，其實沒有那麼多人使用…，規模上我們也會考慮他的規模，我們慢慢的會與時俱進地來看文化中心到底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但是我們希望保留過去藝術團隊心目中的那一種感覺，我在高雄市的這一段時間就希望能夠去一次的感覺，不然到最後就會變成所有的流行歌曲，或者是所有的商演都要來，文化中心就會失去它原來的味道，我們慢慢來強化這一些服務，謝謝。〔…〕

規定被提報列冊之後，其實我們半年內是一定要提大會的，所以不會無限次的一直列冊，經過大會，如果是列冊追蹤，一定會去做文資調查，調查結果之後，在下一次大會審議就會做一個決定，的確有一些做完調查的結果是很難決定，是不是再給一段時間就會很具體深入某一個部分再做調查，但是不會有列冊後不管它，然後就留在那邊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案例。既然你提了，我們回去清查一下，我們目前列冊追蹤到底有哪一些案子，到底調查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有需要再提供資料給議員，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善慧，請發言。

陳議員善慧：

首先要肯定文化局每年辦庄頭藝穗節，歌仔戲也好、布袋戲也好、皮影戲也好，市民的回應都很好，感謝文化局保留文化藝術，在 62 頁有編一條街頭藝

術輔導觀光推廣以及換證 40 萬，本席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蓮池潭那裏沒有開放街頭藝人表演，蓮池潭目前沒有是吧！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哪一位要答復，局長答復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蓮池潭不是文化局。

陳議員善慧：

是觀光局嘛？〔對。〕我知道是觀光局，我是說街頭藝人可不可以到那邊去表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跟觀光局商量一下好不好？因為我不太理解…。

陳議員善慧：

我的意思是說，你跟觀光局說一下，讓街頭藝人有在蓮池潭表演的空間，因為蓮池潭那裏也有很多觀光客，觀光客在那裡遊覽蓮池潭參觀廟宇的時候，應該要挪出一個空地讓街頭藝人有一個表演的空間，好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可以跟觀光局來商量，街頭藝人在表演的時候，文化局這邊也收到了一些訊息，我想也讓大家都知道，包括議員，就是如果那離附近居民很近，他們使用電子設備居民會抗議，會來跟我們抗議，所以我去跟觀光局商量的時候會請他們列出來，讓街頭藝人知道哪些地方是合適的，不然在他們表演的時候，居民跟他們會產生衝突，這樣對他們的傷害也會比較大。

陳議員善慧：

以前有抗議過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

陳議員善慧：

有抗議過所以才…。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不是在蓮池潭，我是說一般性，他們在各地表演如果離居家或者商店太近，因為它放電子音樂或是電吉他或者是唱歌，如果是白天只要是合法有開放的它就可以做，所以我會來跟觀光局商量它是什麼性質、是適合在什麼地方。

陳議員善慧：

跟觀光局商量一下，因為我是接到陳情說，街頭藝人都不能在那裏表演，所以我們文化局跟觀光局商量一下，挪出一個地方，讓他們有一個表演的空間，

也是可以推廣觀光，這也是文化跟觀光合作的一種對不對？局長我請問一下，總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你左營南門要請你設一個燈光照明這個問題，你們明年度有打算要去做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規劃設計。

陳議員善慧：

有規劃設計，因為南門那裏跟我們見城計畫還有蓮池潭這一線做下來，左營的觀光會更好，這是本席的建議，那我們見城計畫現在執行到哪裡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見城計畫它項目很多。

陳議員善慧：

你們有陸續在推廣就是了，有繼續在進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繼續在做，因為項目有 10 幾項這樣很難回答，會後我們讓議員知道，我們把它條列出來，因為它的項目非常多。

陳議員善慧：

好，只要有在實行就好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繼續執行。

陳議員善慧：

把蓮池潭、見城計畫跟左營南門連成一線。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想辦法。

陳議員善慧：

要連成一線，讓觀光客來的時候，一次就能把我們左營給走完這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連線我們會來努力，但不會一年內就做到。

陳議員善慧：

我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因為它現在每一個部分都還在進行。

陳議員善慧：

對，我知道，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

黃議員捷：

我想要問第一個是之前一直提過的，在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裡面有一個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的管理，這個裡面應該就包含黃埔新村嘛，因為我從上一次大會到這一次大會，我都說那邊應該要，既然以住代護的計畫已經執行好幾年了，應該要有一個訪視考核的計畫，或者是考核的辦法，才可以知道目前執行的成效到底是如何，我提了很多次但是一直都沒有得到回復，到底為什麼？有這麼困難嗎？因為如果你們沒有去檢視，你們一年、一年的計畫到底執行得怎麼樣？或者是說住戶應該要符合怎麼樣的項目，才可以符合繼續住在那邊的條件或者是資格，因為目前也有一些住戶有反映，其實那邊大家有可能他使用的項目、使用的空間跟他實際上填寫的那個計畫上面是不符的，但是你們不知道，或者是那個空間他們並沒有在使用，那這樣就沒有達到活化眷村那個空間的意義了，或者是你們現在要加入商業的管理、商業的項目進去，應需要這樣的考核管理辦法，才可以知道加了那些民宿、餐廳之後到底成效如何？會不會有一些需要管理的狀況，這個應該是你們很早就應該要做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這等一下請局長回復一下，因為既然要訂一個考核辦法，在這一筆項目裡面增加…，應該說這個預算裡面本來就應該包括這樣的項目才對，這個也不會花多少錢。

另外就是韓市長一直說高雄要推動軍事觀光，那我們高雄鳳山就有很多個地方，除了黃埔新村之外，包括民德訓練班也是文化局在管理的，可是到目前都沒有看到，文化局到底因應韓市長的政見有做任何的努力嗎？除了例行性的11月剛辦完眷村文化節，但是那個早就在辦啦，沒有因為韓市長上任說要推動軍事觀光而有新的進展，或者是你們有新的政策下去執行，在預算中也沒有看到這樣的呈現，甚至今天還有一個新聞說，我們的副市長葉匡時說，他也覺得高雄的軍事觀光沒有亮點，他去過一次就不會再想去了，這樣不就是在打臉我們韓市長嗎？這個可不可以請你們告訴我，如何透過你們的預算來實現這樣的政見，第三個就是音樂比賽，承接剛剛黃議員文益說的，我也覺得文化中心其實白天並沒有活動，常常是空著的，如果讓我們的音樂比賽可以進駐使用這個場地，我覺得對於文化中心活化來說也是一個好事，但你說的預賽可能要為期三週、一個月，那是不是可以從決賽開始，或者是別的，就是短期的，符合這個使用效益的，也可能讓你們文化中心場地的收入增加一點補貼，又可以活化這個空間，我覺得都是好事，那對於教育單位來說，他們也有更多的場地來

使用，甚至是高品質、高水準的場地，如果可以達到這樣的協調應該是雙贏才對，以上三點，可不可以請局長給我答復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有關於您提到的以住代護的訪視，我們的確有在做，就是一季一次，我查了一下，上一次做是在 9 月份的時候。

黃議員捷：

有一個具體的考核辦法嗎？因為住戶也不知道你們去訪視到底要訪什麼？也不知道到底符合怎樣的標準，才可以說我是一個優良住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我把那個訪視的資料會後再提供給議員，如果有新的建議我們都可以來修改，但是您剛剛提到一個我非常重視的就是，如果他提出來的計畫跟他後來的使用是很不一樣的，這樣的事情可能我們之後要去想辦法看看，因為大家在公務機關也知道，不要因為要去的那一天他才做這個樣子，那平常…對。

黃議員捷：

是，因為你們也都是訪視那一天會通知，他也知道說那一天他要在，其他時間他可能不在，或者是那個空間完全不是你們去看的那一天的樣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再進一步的來了解，因為剛剛您提到就讓我聯想到，這也是有可能會發生的事情，這都是一個好的建議，其實它也有開放日，所以對於在眷村讓他能夠…，讓大家更多的參與並且更多的知道我們在 109 年其實有新的策略型，就是 108 年我們做了一個很大的盤整，109 年的整個文化政策，我覺得在策略型高度上有幾個事情要做，其中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眷村整體發展，如何去兼顧剛剛另外一位議員所提到的，就是文化氛圍再造，但是經濟發展上如果你保留下來它能夠創造市政發展，這兩個的平衡。所以我們已經跨局處，將要成立一個委員會，並提了市政會議做了一個要點，就是眷村整體發展委員會，那我們會希望有比較多元的跟着村發展相關的人來給予計畫，為了這個委員會呢，之前我們就做了一個暖身，在今年的 12 月馬上就要評選，我們做了一個眷村發展的創意計畫，有經濟價值型的、有保存型的、夢想型的，有不同的計畫，請大家都來提案，這些提案不是馬上要去執行，而是能夠刺激委員會的委員，還有民眾來想那麼大的一個眷村，可以怎麼樣整體分年的發展，我們很希望將來的發展是一個比較有中、長程計畫，一步一步的做到位，這個也影響我們跟國防部取得管理的進度，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部分一部分的管理，所以這個是眷

村的部分。平常他們沒有照計畫做，我會來加強。

黃議員捷：

因為國防部那邊的態度一直都非常消極，我也知道你們在跟他們交涉的過程很辛苦，但是我們如果這樣子非常有計畫性地在進行，而且成效很好的話，我相信國防部也會覺得這塊土地留下來是有意義的。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是的，所以我們委員會也邀請國防部一起來參加，大家一起來看能夠怎麼做，不要讓它就放在那裡，因為「以住代護」我們講過好幾次，它只是一個保溫，不要讓它完全沒人管。但是我覺得慢慢應該策略型的跟高雄是整體的發展，不管是文化發展或經濟發展應該要一起考慮，所以這個已經在做。你剛剛提到利用白天音樂比賽，如果是決賽，我剛剛已經回答黃議員，就是我們會來考慮，當然我們也鼓勵，但是因為我們明年的檔期已經都排好了，他們都在前半年就申請。

黃議員捷：

是，這個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可以直接在演藝廳使用管理辦法裡面做修正就可以了。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到時候會來修正，對。

黃議員捷：

對，那個沒有很困難。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我們跟教育局先連絡，他們到底有哪一些的需要再來修正，因為這個新的法規也剛剛通過，就是一個比較開放型的法規剛剛通過。你說的軍事觀光發展，我們不是沒有在做，文化局比較謹慎，因為軍事觀光發展都是文資點，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希望先把文資的整備做好，整備做好之後，我們就會有軍事觀光遊程，就不是只有看眷村，包括官校，這幾個跟文化比較相關的軍事觀光，我們會做一個遊程。〔…〕好。〔…〕對，我們會把它兼顧到不同的遊程，遊客也不要只來1次，他如果對軍事觀光有興趣，他可以先選陸、海、空，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韓議員賜村。

韓議員賜村：

因為林園區有一個演議廳的設備很新，有放映電影的設備，我剛剛私下也請教過林局長，我看不管是室內或戶外，之前我們擁有一些影片、影集購置版權，

十多年來已經沒有在高雄市放映給市民觀賞。因為近來一些訊息、資訊的發達，不管是電影院或手機，都可以馬上看得到大家喜歡看到的影片。我剛剛提到林園幸福公園有一個這麼好的設備，也是在我鄉長任內推動購置的，在區長陸陸續續的推動，有這麼好的一個放映設備。畢竟林園到市區還需要 30 分鐘，我想借重文化局多年來累積購置的這些版權，不管是懷念、懷舊的影片，提供給林園鄉親朋友自己管理，在電影院裡面的演藝廳有管理人員，同時來提供一些加班費用，文化局只要提供版權的影片，讓我們不定時或一個禮拜的播放時間，來給市民朋友做這些觀賞，我想會對不管是教育的，或一些相關各式各樣有啟發性的電影，特別是懷念、懷舊的影片，這樣會激起很多長輩童年或年輕時代的記憶。我知道十多年來，除了熱比婭，我看將近十多年這樣的放映引起很大的爭議，也許放這樣的影片以後，後來就沒有繼續公開放映影片給市民朋友來觀賞。我就為了這樣的一個發想，因為購置很多版權，不曉得存在多少支這樣的影片、影集？等一下局長可以來支持林園，我剛剛一直強調，我們有一個放映中心大概 300 個位子，這樣的一個設備，文化局的官員都知道不做太可惜了。我們培養放映的人力，只有版權放映，只要你們提供就可以了，就這些放映問題，請局長做個答復，看不可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你提到林園放映中心，既然有設備只是差有版權的影片，我是不是就請電影館同仁跟演藝廳聯繫，看怎麼樣來協助比較好。影片的部分，因為有設備有人又有觀眾不放就很可惜，我們一定來做。

韓議員賜村：

局長，另外還有一個是在放映中或影片前後，我們也可以加上市府一些推廣宣傳影片，類似登革熱防治等一些環保議題，讓一些長輩有懷念懷舊的感覺。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好，因為很懷舊，我可以想像以前看電影前面要禮讓等等。

韓議員賜村：

對，設備都有了，不播放太可惜了，而且文化局多年來收藏擁有這些版權的影片太多了，我想上千部影片應該有吧？大概有多少類似這樣的影片？

文化局吳林局長思伶：

我們現在有版權的影片，請電影館館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館長答復。

行政法人高雄市電影館楊代理館長孟穎：

目前電影館館藏影片大概有六千多片，但事實上都只限館內播放，也就是我們當初跟影片授權方所購買的版權就只能在電影館播。但是因為從 2011 年開始電影館有自製的短片，高雄拍的短片，這個是我們跟創作者共有版權，假設對外開放是不收費用的話，可以跟林園這邊合作來安排一個適合長輩看的片子，再來做規劃。

韓議員賜村：

當然是不收費用。〔是。〕這一些播放陳設的設備能不能使用，我不曉得啦，也許還要再轉換，因為現在新的機器已經出來了，那個是老舊的。這個有請文化局來把它分類，不管是在教育，或感性、理性的，相對的這一些影片把它分類一下，然後再跟區長那邊做個討論就來放映，好不好？我們期待啦，希望剛剛提到的這一項政策能夠兌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請教文化局長，在 44 頁有 1 筆 73 萬 5,000 元田町齋場土地租金，這樣算起來是以年來算，所以每個月應該是 6 萬多，請問局長，我們這筆租金是支付給個人還是法人？給陽信銀行，陽信銀行月租 6 萬也要跟我們收嗎？這是公益文化的保存，難道不能去談嗎？可不可以去談看看？有沒有機會去談看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同仁說之前已經跟他談過了。

蔡議員金晏：

談過？〔對。〕我覺得有機會再去談看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再試一次。

蔡議員金晏：

重點還是田町齋場什麼時候會開放，很久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目前進度是調查研究做完，做完之後才會開始規劃。

蔡議員金晏：

規劃，還要整修整建，預計呢，有沒有時間點？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平均大概要 2 到 3 年。

蔡議員金晏：

2 到 3 年，這樣從文史團體到完成應該是 2 年前的事，總共要 5 年，時間上是不是可以掌握一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儘量來談。

蔡議員金晏：

要不然那個地方在那邊，這樣也不是很好，好不好？〔好。〕剛剛講串聯一些文史觀光，這個東西很重要，趕快來做，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是，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先發言，對不起。

吳議員益政：

好，沒關係。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還是吳議員益政要第二次發言先讓他發言？好，吳議員益政第二次發言。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第一個補充前面的附帶決議，就是在「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第 39 頁到第 43 頁這一項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然後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建立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也順便再提一下，之前我建議好幾次，就是文化中心高雄市政府可以管的，現在變成法人化，但是來表演的票，每個團體有委託賣票的機制，文化局是不是有什麼機制可以去做彈性票價？紐約最後賣票都是有學生票，最後一天或者前一天或者當天，把剩下的一部分位置賣不出去的，當然它不可能全部拿出來拍賣，這樣子大家會等最後才去買，賣剩下的一部分就是當學生票價，用電腦機制隨選，讓去看的人更多。有的學生想要看，但是票價高達 1,000 元、1,200 元，如果有當天的學生票，我講過好幾次，但是那個設計不是市政府可以決定的，你要和年代這些票證公司協商是不是可以協助？如果它有這個機制，我們在場地費或

者其他可以協助他們，大家可以來交換、來討論，文化中心還不是法人機構，文化局可以主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吳議員上一次建議之後我有去了解，但是文化中心是出租這個場地，票價都是由團隊來決定，有時候團隊的票價很低、有時候比較高。可以的話我們在今年度會和這些藝術團隊來商量，就是到了你們要公演前幾天，如果票不是賣得很好，那個時候願不願意打折？這個部分我們只能做督促，對他們做一些輔導。不然變成我們連租金都要減少，因為我不知道它賣不賣座，所以我一開始就跟他談說你多少我就可以給你多少，其實文化中心目前在經費上的維持已經很不容易了。如果我們的公益性質越來越多，又要開放音樂比賽等等，所以這一件事情就讓我們和藝術團隊先做宣導和教育。另外，上次議員提到老人票，另外一個議員提到 Senior，對於 Senior，我們也有跟藝術團隊在談，他們就會簽一個當場來的時候需要帶身分證，要不然在買票的時候會有建置上的困難，這些技術上都還需要克服，讓我們會來努力看看。你做成附帶決議之後，萬一我做不到就很麻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他只是建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仔細研究。〔…〕我們看怎樣能夠和別的條件一起合作的時候來看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請教局長，這是韓市長任內第一本總預算，對於文化的部分 23 億 9 千多元和往年的預算相差不多，這是通識題，應該之前同仁就有給你這個題目。明年要做的事情和過去文化局常態在做的事情，最大的不同是什麼？你覺得明年最重要想要去完成的階段性目標是什麼？預算不就是要完成這些事情嗎？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明年和今年比較起來，我們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思維改變，第一個改變就是策

略型的思考比較多。第二個，我們做了幾件比較重要的事情，過去文資做了非常多的整備，然後非常辛苦，但是剛才才有議員提到，大家對於文資的印象是比較模糊的。所以不管是在電子媒體、臉書，對於高雄市文資、文化產業的行銷，也是我們在 109 年要努力的，我們已經從臉書、從雙語的臉書開始做，希望越在地、越國際，我自己覺得過去幾年來文化局的努力有非常多的優勢。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明年度的重點工作在於宣傳。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只有在於宣傳，我剛才說策略型。

邱議員俊憲：

具體的作為我比較好奇。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談幾個具體的計畫，這個行銷我們從 33 天前，從年底開始就去推動高雄 100 的臉書，介紹高雄最美麗的 100 個建築、公共藝術，還有我們的朋友，得到一些回饋很窩心，就是知道原來高雄那麼美，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情。

邱議員俊憲：

高雄一直都很美，是有人說它又老又窮。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不是，是因為我們過去這些宣傳要做，議員，我願意比較中性的把我們同仁的努力說出來。另外，希望加強國際連結，我覺得高雄的文化之美要讓國際了解，所以從明年開始不是跑出去、跑出來，我們讓愛樂好好到姊妹校，就是一年一次，比較可以提升他們的實力，同時也讓國際知道…。

邱議員俊憲：

國內的姊妹校還是國外？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國際的姊妹市讓他們能夠去表演，明年愛樂會到西雅圖去。就系統上來說，還有很多的場館我們明年會做很多的防漏，因為一個文化場館如果漏水，對它的展覽和藝術品的影響很大，所以文化中心本身的漏水，文化中心民眾在這一年給了我們很大的…。

邱議員俊憲：

局長，幾個想法和你溝通，宣傳的部分我覺得要去和其他的局處整合，今天新聞局的預算剛通過，它非常多的預算是在協助各局處。局長，今年文化局已經辦完一些比較重大的活動，像戲獅甲、水陸大戰在游泳池或是其他的幾個。我個人認為，因為市長要參選總統，這些宣傳和能見度反而不見了，憑心而論，

因為市長沒有參與這些活動，他參與度變得比較低，甚至沒有。所以要透過市長的參與去提高能見度，過去歷任市長的參與度都很高，可是這半年來，憑良心講，很多這些活動看不到媒體任何報導，為什麼？韓市長不在高雄，而是缺少這一塊你要用什麼資源去把它補足？我覺得這個需要思考。

第二個，過去高雄市對文化的一些幫助我覺得很自豪的是，我們過去對影視產業的幫助，從痞子英雄等等之類的，包括一些電視劇或電影，今年我比較少看到局裡面或是市府在講這些事情，當然我們該做的都有做，拍片支援中心去協助一些場地等等都有，可是看不到在這件事情更精進的作為。局長，今年我們有協助幾部影片或是一些導演去做這樣的創作？在高雄取景等等，有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我請電影館說明。

邱議員俊憲：

沒關係！再提供資料給我。我覺得有一些長期以來一直在堆疊的，需要再多一點點能量，也許它就可以成長成一些東西，可是在這半年裡面，很遺憾！看不到府裡面的長官更明確的支持。也許局裡面的同仁和局長都很辛苦，很願意去做，可是透過市長的參與是在堆疊這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我認為市長參與度低的情況之下，怎樣去協助這些事情能夠有更好的能見度。第二個，我比較關心的是，對於高雄在地一些小的展演團體，不管是街頭藝人或是傳統戲劇、皮影戲等等這些，我們給予他的幫助是不是能夠一年比一年更多？因為這不是一個產業，不是一個生活是一種文化，有些東西老師傅走了就沒有了，一個文化就滅失了。過去像郭建盟議員的爸爸還在的時候，我們也曾經要做影音的口述記錄，結果還沒做完他就離開了，像這些人沒了就沒有了。所以在這些的幫助上面、在預算上面，其實也看不到有比較大的增加，當然場館的維護很重要，可是過去已經花了很多錢在硬體上的維持，可是我覺得文化不是只有硬體而已，在一些軟體…。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議員，我們來加強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請教文化局局長，第 52 頁旗山舊鼓山已經關閉 3 年多了，舊鼓山國小你不

知道？你們在 52 頁編了，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那個是動態還是靜態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對不起，請你再說一次。

林議員富寶：

第 52 頁，我說得很大聲了，108 年度補助舊鼓山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升級計畫。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文學帶路心旅行嗎？

林議員富寶：

對，文學帶路心旅行。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要策展，那個地方就像你說的，我來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這個今年就有的了，108、109 是跨年度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是預算補辦。

林議員富寶：

108 年中央補助 120 萬，我說台語你聽得懂嗎？〔有。〕109 年中央補助 14 萬還有我們的配合款，我現在問的是動態還是靜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策展是靜態的。

林議員富寶：

靜態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但是我們已經發包了。

林議員富寶：

舊鼓山國小已經封閉三年多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有去看。

林議員富寶：

你有去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修得很好，我們招商的時候…。

林議員富寶：

旗山鄉親大家民怨很多，一個防震補強，做了快三年多到現在，前年說今年年初要開放，結果延到現在又快要年底了。那天我也有問你們的聯絡員，到底是什麼情形？你們一個月、一個月的延到現在，是靜態的為什麼不能進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策展好就會開放，裡面策展的內容還有展覽都設計好執行，都準備就緒就會開放民眾進去。

林議員富寶：

你們現在防震的工程已經做好了，為什麼不能現在就開放？你策展的工作再慢慢地做，這是 108 年度的，民眾可以進去參觀，對不對？你現在還圍著圍牆，做工作的籬笆還圍著，事實上鄉親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他們說，議員一個舊鼓山國小圍了三年多，是什麼原因圍著？那一天我打電話給聯絡員蘇小姐，他說你們是做一個靜態的策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策展。

林議員富寶：

我跟你說，你們的防震已經做好了，應該對民眾不影響，如果沒有影響你們是不是可以 open 開放，邊做邊讓鄉親進去參觀，可不可以？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研究一下，我知道之前修理好了之後並沒有派人員駐守在那邊，打開後很多人進去。現在還圍著，還是有人進去把已經做好的木棧道都弄破了，所以我相信要去管理。

林議員富寶：

圍著沒有辦法進去，最多是喜憨兒那邊可以進去嘛！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從工程那個門進去，我去看到的真的是這樣。現在要執行策展的工作，規劃好之後要開始做資料、板子或者是影像，都做好後開放。

林議員富寶：

對，你們的防震工程已經 OK 完成，驗收了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都驗收了。

林議員富寶：

已經驗收了，所以沒有危險的疑慮，你們在那邊策展的時候，也可以讓老百姓進去參觀看看，可以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來研究看看，可能他們做工程的地方不要進去，旁邊都開放。〔對。〕不要還圍著，〔對。〕他們就覺得是開放了。

林議員富寶：

因為鼓山國小舊古蹟已經關三年多了，所以旗山的鄉親一直疑慮為什麼要關那麼久？〔好。〕我也不知道？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處理這一件事情。

林議員富寶：

你們邊做邊適當性的開放好不好？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文益議員，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要再一次重申，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以及在開發創造風華，我們是非常的關注而且支持，我們不希望被污名化，好像民進黨議員因為族群的關係對眷村就默不關心。所以我在這裡要重申其實我們關心、關注，我覺得城市跟文化的發展是不分族群、不分黨派的，這個是我要再次重申的。

第一個，我想請你提供文化資產的保存，像古蹟或者是整個明細，高雄市現在有哪些是列為古蹟或者哪些是待評估，或者是要追蹤的，這一份明細你能不能提供給我？〔好。〕多久可以提供給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天內就可以給你。

黃議員文益：

3天給我，謝謝。文化中心的管理我記得我上次有提過，文化中心是一個人文藝術薈萃的地方，所以保全管理的部分，他應該是柔性勸導為主。但是很多民眾都有反映，有一些保全人員在值勤態度上很強硬，口氣也很不好，所以我要再一次提醒，這個應該要有改善。屬於文化的地方，應該以柔性勸導為主，你等下一併回答。

有一些表演場所，上次我記得有提到，很多學校級的活動，譬如說畢業的音樂活動，或者是戲劇活動，但是很多是需要租金的。是不是在校級的部分，當在淡季的時候，能不能讓學校，尤其國小、國中他們場地使用的時候可以免租金。這看看能不能評估一下，在淡季的時候，旺季當然沒有辦法。

文化的推廣譬如說，傳統的歌仔戲、皮影戲等等的，我聽到剛剛局長好像有提到，小學你們有一個合作。但是在高中職以上，有沒有社團的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就是補助文化傳統專長的人員，譬如說他可以進入到高中職社團的，在高雄市大專院校的社團，以社團的名義讓學校的學生，譬如說高中職的學生、大專院校的學生，他可以藉由社團進而了解。它是常態性的，一批、一批看是喜歡歌仔戲，喜歡學皮影戲，你喜歡台灣文化固有藝術的部分，長期性的栽培、扎根，而不只是單方面小學活動辦完就沒有了，我在意的是這個部分。這個要跟教育局合作，我希望請局長回復一下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剛剛有提到二輪電影院，其實它已經變成一個文化資產了，之前和春電影院不堪虧損已經關起來了，高雄市所剩下的二輪電影院不多了。我覺得文化局跟新聞局是不是聯手，救一救這些文化二輪電影院，它播放的電影是很復古的，不是院線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簡單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非常簡單答復，謝謝議員對眷村文化整體發展的支持；古蹟整個的明細三天可以提供給你，有關於文化中心保全的態度，我們會輔導，的確我們收到訊息他有一點小兇，這個我們可以來輔導他。

你提到學校團體使用文化中心，我們已經打 5 折了，他們的費用比一般的藝術團隊是 5 折的。〔…〕5 折看看他們是租哪一個大的場地？〔…〕我們了解，他們也都會提，我們會看他們的天數還有他所訂的廳堂的大小，〔…〕我們沒有淡季那個需求太大，所以我允諾做的事情一定要做得到，因為藝術團體也是在地，他們已經成熟更需要演出，而且他們賣票，所以我們不太能夠把藝術團體的需要把他拿掉給學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是不是會後請管理的單位，私下跟黃議員好好地商議。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儘量協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二輪電影院我要思考一下，因為我不知道那個的管理單位，還有剛剛電影館說了，我們是有版權的，版權的意思是只在電影館放，不是到外面放，所以不能到電影院去放的，〔…〕我們再研究看看，〔…〕沒有想過，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漢忠第二次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鳳山大東藝術園區，一整年的支出包括水電費、服務費，包括一些維護，我看編了三項是嗎？三項當中有六百多萬、兩百多萬、兩百多萬，一年的支出是這樣嗎？維護支出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我們的基本支出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對，一年，我看水電費、服務費，包括一些相關的好像是三項。〔對。〕它是 661 萬 9,000 元、260 萬、257 萬，是不是這三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我可以請教你在第幾頁嗎？因為大東的有好多頁，79 頁翻過來 80 頁也有。

張議員漢忠：

對，等於說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一年所有維護費要一千多萬，是這樣嗎？〔是。〕一千多萬？〔對。〕請教局長，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一年營收大概有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營收，我要看歲入的租金。

張議員漢忠：

營收大概多少？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歲入的租金，其實場租不多。

張議員漢忠：

沒有，整個一年當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大東文化中心的收入數，預估全年收入五百多萬，109 年度預算是 420 萬。

張議員漢忠：

420 萬。其實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對鳳山區等於是一個非常好的景點…。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

局長，剛剛黃議員提的很好，就是在地藝術團體表演，甚至一些學校常常借用我們的場地，像我都常常會去參加某某畢業演奏會，還有在地很多藝術家表演。在場地的使用上，如果能夠讓他們用更低的成本，你們現在的預算，包括我看到運發局在這邊要補助給這些團體的錢越來越少，但是我們如果能夠降低他們的一些成本，事實上也等於間接在補助。這個部分可以再去研究一下，怎麼讓那個均衡點可以達到最好，就是我們給他們補助，而自己的財務也不會負擔太大，那個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個可以做。

另外，剛剛提到歌仔戲，事實上高雄有很多很好的劇團，不只是歌仔戲，像比較常配合的，我連續 6 年每年都安排尚和歌仔戲，到三民區的國小，上個禮拜還有這個禮拜剛好去鼎金國小、河堤國小、正興國小，之前也去過東光、民族、十全國小等等，很多就輪著去。你會發現孩子去接觸歌仔戲很興奮，我不知道是因為不用上課去看歌仔戲很興奮，還是因為看表演很興奮，但是我想兩個都有。你就會發現他們在這過程裡面也教一些閩南語（河洛話），然後也看到一些表演，這些劇團跟孩子的互動，讓孩子有多一點可能。這個就好像大概五、六年前，柏霖辦一個紙風車台灣巨型昆蟲展，那是紙風車來高雄，當時有 151 部遊覽車，從高雄市大概 70 個國小載他們去看表演。當時邏輯很簡單，因為很多孩子一輩子沒有看過台灣巨型昆蟲，譬如一隻瓢蟲放大就像 1 部金龜車，然後大型螳螂也變成 2 層樓高，這個意象就不一樣，你就會發現孩子對於很多東西的觀察就會改變。

我覺得文化要深耕校園，當然這不只是教育局的事，我覺得跟文化也有相關，我們怎麼去推廣？一方面當然很多表演要國際化，像很多從台北、世界各國來，國際化很重要。但是也不能忘記在地深耕，因為在地我們知道很多劇團，他們經營事實上也不是那麼容易，尤其高雄賣座的整個收入不一定很理想，所以要有更多扶植讓他們有機會。如果很多高雄表現不錯的團體，局本部這邊也可以跟教育局，甚至相關單位合作，讓他們有機會到校園去做表演，一方面讓這一些高雄未來在地藝術家，都有更多歷練機會、磨練表演，同時也讓我們的孩子從小就培養欣賞各種藝術表演的能力。藝術表演的欣賞是需要培養的，假如從小到大都不曾看過的話，你就不知道人家的表演有什麼特別。這個可以從國小、國中就開始，現在是多元的社會，我們的孩子要從文化藝術培養，而不只是都是在考試。就像我在推科丁一樣，科丁是培育科學園丁，讓孩子有邏輯

力跟創造能力，然後訓練他的邏輯思維，孩子在看事情就不一樣。以前打開手機都是在玩遊戲、看 YouTube、看影片，現在打開手機、打開電腦就在想，我怎麼解決問題、我怎麼設計影片、我怎麼設計動畫？整個腦袋觀察的重點跟他的焦點就不一樣。他的學習動機不同，人生從此就大大不同，文化也是相同，所以本席這樣給你建議，不知道你有什麼回應？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你剛剛說的讓藝術家到校園去，文化局這個平台我們有在做。因為你的提醒跟這樣的強調，幾位議員其實都很強調，在我們的預算許可內，我們就一直來加強，現在已經有這樣一個機制。

黃議員柏霖：

好，光靠局本部的預算是足夠的，我常講政務官還有另外一個功能，就是把這個平台做得更大，要有公益勸募的能力，今天有機會當局長就要想辦法運用你的影響力。這個平台假定原本可以做 100 間，你要想辦法讓它變 200 間，要有這樣的氣魄你才會做得好。像我們的科丁，我說 2 年就要辦 400 班，你要有這個氣魄，你說 2 年 40 班，小小的沒人要捐啦，你要把它搞大，因為這個只要是利他，對未來世代有幫助，很多人都會支持你，對不對？所以基礎要再放大一點，然後不夠的找企業家，我覺得良善的募款一定會有人支持高雄市政府的，這是本席…。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文化局的預算，在 39 頁至 43 頁，吳益政議員提出的科目是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他提一個附帶決議：『研究設置「藝術家信貸保證基金貸款暨投資計畫」，協助藝術家創作經費需求，同時建立拍賣機制，創造文化藝術產業良好發展環境』。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文化局預算第 39 頁至 43 頁，就以上我所唸的附帶決議，其他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上午議程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議程繼續審議運動發展局預算，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機關編號 27-270 冊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請看第 19 頁至第 21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7,376 萬 3 千元。第 22 頁至第 23 頁，

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廳舍修建，預算數 1 億 2,999 萬 8 千元。第 24 頁至第 32 頁，管理與活動－管理及設備，預算數 2 億 2,054 萬 6 千元。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預算數 1 億 5,884 萬元。第 39 頁，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充實設備，預算數 21 萬 5 千元。第 40 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想做一個附帶決議。第 29 頁 29 項有關苓雅區極限運動 BOT 案，上次我有去參加召開的第一次公聽會，也給了一些意見，我希望能夠再多召開幾次，因為發現去的人並不多希望跟輕軌一樣，不要規劃的時候左鄰右舍有很多意見，所以希望在這之前可以多開辦幾次。第二個，包括運動專長的人或是附近鄰里的人，相關專業人才都能給予你們意見，意見越好所呈現的 BOT 案會更成熟，不用怕人家知道或者是依法有開就算了。第三個，建議是這個區規劃在極限運動，但是隔壁就是運動場，而對面就是技擊館還有游泳池，規劃案是不是請他們用整個園區去思考，並不只是提供一個運動中心而已，應該是用怎麼去服務這四個園區，當作服務中心的規劃和思考方向。第四個，當然滿足運動設施是第一優先，如果財務計畫會讓他更可行，可以做的項目一開始就講清楚給他做，不要事後無法做了再來變更，不要用很便宜的金額招商，結果讓廠商施作後虧錢無法做再來改合約。因為我們的地目是很便宜的體育活動用地，租金、權利金都是使用體育用地，結果到時候百貨公司變成飯店，如果可以做百貨公司那一開始就說做百貨公司，這樣權利金一開始就可以收很多了。

所以大家要開誠布公，不管是投資者或者是居民，或在運動方面有專長的教練或是專業運動團體，把我們的思考一次集中。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就是在指小巨蛋，小巨蛋本來就經營不起來了，結果把條件不只是地目變得很好，連本來說不能做商業結果變成了百貨公司。如果一開始就說可以做百貨公司，全台灣的百貨公司都會跑來投標，我們的權利金和條件一定會比現在更好。不用現在二個星期再和他要一個星期，出地又出錢的還幫他興建捷運，結果公家可以用的還是公益，可以使用的時間只有兩個星期，還好議會還幫你要了不知是一個月還是兩個月，所以他的公益性或是 BOT 還是要回到運動中心的公益性。當公益性滿足之後若需要商業性，有哪些條件再請廠商提出來在公平機制下公開，所以我在這裡做個附帶決議，希望你們多辦幾場公聽會，讓廠商公開討論是沒有關係的，而你們的規劃案要經過公聽會初步案，再送議會報告可行之後你再公告，這是我做的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我們可以多辦幾場公聽會。我們也會遵照議員的建議，希望投標廠商能夠用整個運動園區概念會更好。第三個就是所謂商業用途，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讓他具體來說明，我們會去往這方面去努力。

吳議員益政:

附帶決議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這幾天因為一場 WTA 運動賽事導致台北市跟高雄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補貼這件事情鬧得滿城風雨。那台北市其他政黨的議員在沒有任何的查證之下，也指證歷歷說高雄市政府補助 5,000 萬這件事情。局長，過了兩三天還是看不到市政府正式的回應，也看不到運發局對這件事情的正式說明，局長你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有還是沒有，很清楚的和大家說一下好不好？這很重要，不管是誰指證，他指的是高雄市政府的運動發展局有沒有補助這件事情，局長能不能跟大家回應一下？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有關這個案子我們是沒有做任何經費上的補助。

邱議員俊憲:

經費上的補助是沒有。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為了這個尺寸是有做場地，大概有 180 幾萬的整修費。

邱議員俊憲:

這件事情有沒有透過局裡面或是市府新聞局，去做任何新聞上的澄清或是說明，有嗎？沒有嘛！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目前沒有。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沒有…。

邱議員俊憲：

人家指證說高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那時候補助 5,000 萬，對於其他的運動或是其他單項會想說別人都是可以補助 5,000 萬，可是我們卻沒有拿到那些錢。你不能說都是前朝的事情，這個很清楚是對於一個地方政府的指控，我不懂為什麼不去做適當的說明跟澄清？我覺得不能因為這是發生在過去的事情，可是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一個事實，被抹黑了卻選擇不去澄清這件事情，我覺得這樣不好。

另外一個，我們看到預算書裡面其實有很多補助一些大項賽事。包括我們看到過去可能比較少補助的，像第 270-35 頁補助國際自行車環台大賽就花了 400 萬，可是補助我們的亞洲青棒賽錦標賽才 200 萬。在預算上我肯定這些活動需要更多的支持，可是金額上的多寡怎樣拿捏才是適當的？如同 WTA 一下子 5,000 萬大家聽到會嚇到。400 萬和 200 萬這個金額我們在議會審預算時候，我們只能拿其他的活動來做一些比較，結果我發現在高雄自己很多朋友會參加報名的國際馬拉松也才花 480 萬。我們在補助每一個高雄市自己的體育團體辦理體育季的相關活動，一年也才 35 萬的預算。所以我會覺得預算調整上面，哪邊多和少，似乎有一些檢討的空間。

如果補助全台灣各縣市都會有的環台活動，這一項我們就花費 400 萬元，結果補助高雄市單項去辦體育季的活動一整年才 35 萬，如果有 300 萬比例上還覺得差不多，結果我們自己的團體在辦高雄市活動一整年只能用 30 萬去分給大家，卻在一個自行車的活動要花到 400 萬。並不是說對或錯，而是在預算分配的比例上，會不會有點顧此失彼？連我們每年很重視的高雄馬拉松一年也花不到 500 萬的預算，結果你拿 400 萬元去補貼每個縣市都會辦的自行車活動，請問這效益是在哪邊？局長你是這方面的專家，該怎麼樣更審慎的去讓社會大眾了解。因為 WTA 的事情，讓大家開始重視政府部門在補貼這些不同賽事的金額是不是合理？這些過程是不是透明？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局裡面再多加審慎，還是等一下可以請局長來說明這些金額，到底是怎麼樣去估列出來的？

另外，從體育處升格到一級局處的時候，其實大家最關心的還是對於運動選手和教練的照顧，所以明年度的預算對於這些選手的照顧，我看到的是有編列一筆 500 萬給競技起飛的本市全運會選手培訓費，還有一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經費是 3,753 萬 6 千元，像這些預算是不是足夠？以往很多都是錦上添花，你是什麼樣比賽等級的選手，我們才給你那些獎金。我們期待的是，你不能只有錦上添花，你要雪中送炭，有一些有潛質、有潛力的，你應該給予更適當的營養金或是補助。所以這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一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補助各種活動的舉辦，金額總共一千九百多萬，實際上我們真正辦的兩個活動，一個是端午龍舟，一個是馬拉松這兩個賽事，我們覺得我們自己能夠舉辦賽事活動的錢是比較少，我們大部分都在補助各類型的體育團體的相關活動，這是第 1 個跟議員報告。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多一點讓我們自己能夠運用的經費，來辦高雄的活動。至於議員所關心的自由車，實際上它是一個滿成熟，能夠做運動觀光的賽事，所以這個也被列入教育部體育署的重要活動，最後的終點站是放在高雄，所以最後的高潮就在高雄這邊，我們認為是有這樣一個亮點，當然國際賽事金額的多寡，我們還是要府簽上去，所有的國際賽事都是府簽上去，長官同意後，才把這個價錢定下來的，包括帆船賽也是，希望能夠帶動未來海洋城市在帆船上面的發展，這是第一個部分，當然我們還是以賽事的效益、宣傳及能夠帶進參與的人潮做為考量。

另外，對於運動員的培訓，市府也非常的重視，過去來講，我們兩年只有補助一年，就是全運會那一年，我們才做補助，隔年就沒有了，對於選手的訓練會有中斷。所以我們今年特別爭取編列 500 萬，讓練習不會中斷，這個是我們新加入的。當然不太夠，如果能夠再多一些會更好，但是因為政府預算的不足，這個部分我們也很努力的在爭取。另外，我們還有 800 萬也是外加的，就是這些選手可以到國外去做培訓，這個也是另外再爭取到的，市府也很支持，讓我們有 800 萬可以參加國際比賽的費用。

邱議員俊憲：

局長，聽到你說對於這些補助，不會因為舉辦賽事那一年有補助，沒有舉辦賽事就沒有補助，這件事情有去做改善。的確金額還是不夠，就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們去補助或是支持別人到高雄市舉辦活動，有他的效益，補貼他這些經費是 OK 的，但是相較起來，哪邊權重應該要再多一點，像自行車 400 萬，補助一整年高雄市的選手 500 萬，大家會覺得應該有調整的空間，也許這邊每個活動再少一點點，選手們的支持就可以多一點點，這是選擇的問題，優先的順序可以再做調整。當然選手的培育不是 1 年、2 年的事情，有時候是從小到大，也許他拚的就是參加一次奧運的機會。所以在不同的學習階段裡，你要如何和教育局合作，從學校裡面開始，一直到離開學校之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俊憲，繼續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前一陣子股長到我服務處時，我向他詢問體育園區的租金，我知道過

去我們都要繳租金，我看到 26 頁，你們有編列 132 萬的租金，結果那筆租金…，上次你們股長在我的服務處時，確定告訴我都不用繳租金了，那我們編這筆租金到底是要繳市政府，還是台糖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張議員漢忠：

132 萬 2 千元這筆租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報告議員，那個是台糖的位置，所以是我們在繳。

張議員漢忠：

對啊！我知道我們在繳台糖的租金，我那一天向你們建議，台糖的道路…，其實道路現在都已經是公共通行，台糖的租金就可以提出無償撥用，不用再繳租金。但是上次你們股長到我服務處時，他很明確的告訴我，我們都已經沒有在繳租金了，那天到我的服務處講得清清楚楚，我們現在不用繳租金，我一直在提醒你們，那條道路也是台糖的土地，包括鳳西羽球館那邊的土地，都是台糖的土地，台糖土地我們一直在繳租金。我建議台糖的土地，我們可以送計畫到台糖，要求不要再付租金了。我舉個例子，我不要說是哪個公所，有一個公所向台糖租整條道路來開闢道路，本來開道路後要繳租金，結果那個單位就跟台糖說，這條道路我開闢完了，現在供公眾通行，我們鄉公所怎麼還要向你繳租金？最後他就不用繳了。但是你們的股長，怎麼會向我答復不正確的答案，說我們都沒有在繳租金了，他還向我確定說，現在都沒有在繳租金了，那現在怎麼又會編這筆租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錢還是要繳。

張議員漢忠：

有時候一些公務人員在跟我們的談話當中，沒有確定的事情，他怎麼可以答復呢？答復說都不用繳租金了。你回去問看看你們的股長，有沒有這樣子跟我回答。我建議他，這個租金常常都是…，我們都同樣是政府機關，但是我們的租金可以不用繳啊！你們提出一個計畫去和台糖談，結果他告訴我，已經都不用繳租金了。

鳳山體育園區的這些收費標準，我到現在都還耿耿於懷，這個收費標準，包括羽球館，現在在尖峰時間的收費是 290 元，是不是還可以降？拜託局長向廠商要求一下。只要 100 元，他的經營就能賺錢了，怎麼還要 290 元？還有一點，剛才副局長有說到，我們有編 42 萬要繳給交通局的停車場，109 年到 110 年連

續 2 年都要繳給交通局，這筆錢我們還要繳給交通局嗎？你們現在已經委外經營了，我們還要拿錢繳給交通局，這塊土就給他們收費了…。將來我們有時間要慢慢去了解，體育園區這些委外經營的其他項目，我昨天和你的聊天有說，他廣告得很好聽，每項 50 元，不限時間，進去後，裡面的東西有一百多項，每項 50 元會嚇死人，局長你有沒有想到這一點？你有沒有想到我剛剛說的這一點？一項 50 元，他沒有限時間，裡面有幾項，你知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很多，我知道，其他運動中心的經營，大概也是都這種經營型態。

張議員漢忠：

但是你知道一次 50 元是指進去後，所有的運動，全部只要 50 元，還是進去後，每項 50 元？你了解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張議員的意思是，請局長說明，有沒有了解運動中心裡的項目有多少？每一項是否都要收費？請局長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據我了解，他就是入場收 50 元，至於他還有沒有收其他…，轉換項目還要不要收錢，這個我再去釐清。進場就是 50 元，50 元應該都可以使用…。

張議員漢忠：

我的重點是，我要麻煩局長跟廠商了解，一次 50 元是裡面所有項目運動全部 50 元、或是每一項都是 50 元？我想了解的是這個問題。他現在說一次 50 元，進去一次全部 50 元沒有限時間，所以我要麻煩局長跟廠商了解，到底裡面有多少項目，是不是全部只要 50 元，還是進去之後每一個項目都是 50 元，當然每一個項目沒有限時間 50 元，有可能一進去沒有限時間，但所有項目全部都只有 50 元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會後請專人了解以後，派專人去向張議員說明，好不好？〔好。〕張議員這樣可以嗎？好，請黃議員文益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運發局的預算，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佔高雄市整體預算的百分比，從原本的 0.8%，這次降到 0.4%，怎麼會這樣？你覺得是你力量不夠，或是韓市長覺得不重要？為什麼我們多了這麼多預算，結果整體百分比，卻是比今年 109 年百分比降那麼多，在比重上有很大的差異，這等一下請局長回復，這是怎麼回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第二個，請問局長，你知道 2020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是哪個學校主辦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高雄大學。

黃議員文益：

雖然高雄大學是屬於教育部管理的學校，但是這個是在高雄市舉辦的全國體育大事，我從你的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任何對於這個運動賽事有所謂補助的預算編列。據我所知中央在這次的補助，大概有 1 億 300 多萬，然而高雄大學對外呼喊求救，你知道日期是幾月辦嗎？是 5 月 2 日到 5 月 6 日在高雄舉辦，大概需要 1 億 5,000 萬左右。他們四處求援，我希望運發局能夠協助，因為有些場地到目前為止，他們的資訊我們還是向他們收費，包括網球場、游泳池，請局長全力來協助，因為這是高雄市的大事，而且據我所知道的沒有錯的話，好像是高雄市第一所國立大學舉辦全運會。以前都不是國立大學，這是高雄市的大事情，也是體育界的大事情，他們現在經費不足，但是如果我們在場地費用，能夠給予免收場地費，這樣他們的成本就不用這麼高，就可以好好的辦一場賽事。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局長具體的承諾這次高雄大學舉辦全運會，運發局會全力協助，如果你的預算書裡面還有補助的空間，你願不願意實質的補助高雄大學，好好的來辦這場全運會。然後在我們管轄的運動賽事場地裡面，也給予免租金來協辦共創雙贏、三贏，請局長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我們整體的預算，今年是 5 億 8,356 萬 2,000 元，跟 108 年的 11 億 4,064 萬 1,000 元，相較之下是減少了 5 億 5,707 萬 9,000 元。主要原因是前瞻計畫的關係，因為我們一次性的竣工，都已經補助收入和資本支出，都相對減列了，所以在新的年度預算裡面，就不會有這樣子的落差。

黃議員文益：

可是您知道嗎？今年高雄市的整體歲入預算 1,400 多億，也是歷年來最多耶！當我們有這麼多的預算可以編列的時候，為什麼運發局還是爭取不到所謂的推廣。你知道每個議員都在推國民運動中心，每個議員都在幫很多運動選手請命，當政府有這麼多錢進來的時候，也不是少收，整體預算也沒有變少啊！當然前瞻計畫沒有了就沒有辦法編，但是整體預算這麼多的時候，你還是搶不到錢啊！所有體育界發生的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是我在意的事情。如果高雄市今年 109 年的預算比 108 年少，那就沒有話講，但是多了 100 多億，中央該補助的我看也都有補助，可是問題是整體預算我覺得，應該讓韓市長不要嘴巴說重視體育而已，要實質行動上支持體育才對，要讓體育界有感，那個才

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所以整體的百分比變少，那是不爭的事實，這代表市政府的方向不是以這個為重點，你們局處就是覺得這個不重要，這樣不對啊！運動很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局長要硬起來，你該幫體育界爭取的，你就要爭取，你應該捍衛體育界人士的權利、經費，你就要爭取。

這個不是簡單的說，前瞻預算經費不夠了，所以我們經費變少了，不是這樣。我們整體預算多這麼多，所以我覺得不夠努力，你們也不要承擔這個責任，我相信你是一個要做事情的局長。但是高雄市的體育發展，包括大家念茲在茲的國民運動中心，就一句沒有錢、沒有辦法做，連一個綜合型 building 裡面，像新北、台北市這個還是沒有辦法做。問題是錢進來了，見不到運發局的錢很可惜。所以我要在這邊勉勵局長，該爭取的錢，是為人民好的運動、馬拉松，坦白講這太少了吧！高雄市一個城市沒有馬拉松，這個實在說不過去。第二個，請回答我高雄大學的那個問題。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我再回應一下，因為整個市府欠 3,300 億，我想運發局也和所有的局處共體時艱；對於運動中心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積極推運動中心 2.0 的版本，這個實際上也獲得投資方非常熱烈的回應，大概 60 家廠商都有來參加我們的說明會，有很多包括人壽公司、建築業、百貨公司業都有。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推，雖然錢少我們還是有錢少的做法，包括馬拉松雖然我們自己的預算少，但今年我們爭取到了富邦人壽贊助，所以未來三年都會多 500 萬的贊助金額在裡面。所以我們有努力推動一些事務在做，〔…〕除了自己預算之外，我們還是努力去爭取一些預算，來幫助體育運動。〔…〕高雄大學舉辦全運會，第一個教育部補助他們 8,000 萬元來辦，〔…〕實際上我也很樂觀其成，我們也很重視在高雄辦全國大專運動會。所以借用場地都是免租金，這個基本上就是免租金的。〔…〕沒有，水電費是要繳的，〔…〕這個我們來研商一下，看總共多少個場地的部分…，〔…〕跟議員報告，我也有親自到高雄大學拜會過王校長，針對於全國大專運動會的事情，我們會全力來支援，至於是不是有辦法全面免收水電費，我們回去先算一下整個經費的多寡跟場地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你在議事廳裡面為高雄大學以及各位選手請命，要建議市府全力給予協助，是不是會後讓運發局跟整個相關單位協商，然後跟議員報告，儘量全面給予免費的協助，我們期望他們這麼做，你們盡力幫忙。現在請教育小組陳致中議員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致中：

請教程局長有關現在運發局所屬的游泳池，以前都是我們自己管，現在是委外經營，像前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是不是現在已經委外了？你已經委外了，今年嘛！OK。在之前有跟你們要過資料，就是游泳池委外之後，以前鎮為例，你們所預估 1 年可以省 656 萬左右的經費，大社是省 277 萬的預算，可能牽涉到水電維護、人事成本等等。我要請教局長，兩個已經委外，所以省下來的經費有反映在今年的預算編列上，就是你已經有委外，照理說本來我們有編的，應該這一次可以省下來，是不是這個意思？

本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陳議員致中 :

程局長，有確實這個部分可以省下多少？有沒有反映在這次的預算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有，有反映上去。

陳議員致中 :

省多少？你有數字嗎？局長，有沒有數字？可以省下多少的經費？你們的預估是 600 多萬還是 200 多萬？可能牽涉到水電維護、人事等等。有沒有省？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有。第一個，人力上面就已經有省下來，水電的部分也有省下來。

陳議員致中 :

有沒有數字？還是請局長整理一下提供，我們是想了解委外省下多少？節省公帑。局長，先請坐。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今天召集人陳慧文議員另外有公務行程，他有囑咐我有關鳳山體育園區也是委外，委外之後所造成一些相關的收費，像門票變成上漲，可能原本是 30、40 元，現在可能超過 1 倍以上，我相信這個也會造成民怨。這個部分，不知道局長有沒有什麼因應之道？委外是希望幫市府省經費，當然對於民眾使用的權力應該不受影響，如果導致價格的飆漲，是不是我們應該要有因應的方法，譬如補助或協調或事先講好，這部分請局長回復。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我們很慎重看待鳳山運動園區票價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有參考所有六都有運動中心相關的羽球館，目前開放的羽球館、游泳池這方面收費的標準，當初核定的時候，實際上都已經比其他運動中心還來得低，我也同意如果要跟原來我們自己經營的話，價錢差距是比較大一點。

陳議員致中：

局長，這個跟原來我們自己經營的價格比，是不是上漲？事實上甚至達到 1 倍以上，當然你說跟外面一般民營比，有可能它還是比較便宜，但是對於市民，當然是和我們自己經營的時候來比，所以這個就直接累積民怨。這個部分現在要怎麼處理？你跟法制局好像有研究，現在又好像卡在那裡。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也聽到民眾的一些反映跟議員的一些關切，所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已經在研擬怎麼用優惠回饋的方式來進行，原先我們是針對附近 3 個里來進行優惠回饋。

陳議員致中：

局長，是不是跟法制局還沒有喬好，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原先是希望能夠針對全民都做優惠回饋，這一點是比較沒有辦法，這個部分比較不合法，因為已經違反 OT 的精神，所以我們現在考慮是不是能夠以整個鳳山地區做為優惠回饋的對象。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們還是希望督促運發局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當然你們各局處之間要協調，這個也是召集人陳慧文議員的意見，就是鳳山運動園區票價收費的問題，希望你提出一個具體的做法，在這之前主張擱置。在 25 頁的業務費用，1 億 2,529 萬 5,000 元這一筆業務費用，我們主張先擱置，希望運發局用最快的速度處理這個問題。局長，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這一筆預算包括約聘人員薪水，還包括租金、水電，影響層面會比較大。

陳議員致中：

你們就趕快解決就好了，因為召集人的意見是這樣，所以我必須如實提出，我們主張擱置這一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游泳池的部分，我舉個例，勞工局游泳池委外，未來的修護費是由市政府運發局承擔還是委外的公司？未來可能會老舊，勞工育樂中心的游泳池，在本席當議員的時候有去爭取，現在才有能力委外。我要請教局長，你委外之後，

未來的修繕費是誰來負責？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是由委外的廠商來負責。

林議員宛蓉：

未來的修繕費由他們來負責。〔是。〕局長，稍站一下，我要請問空大之前也有一個游泳池，但是空大有委外首府大學，當時也有這樣的計畫，他們當時也是要做類似全民運動中心的概念，現在他們也都停滯沒有動它，現在是由你來處理還是教育局處理？你回答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第一個，據我了解這個部分，他們好像在履約的部分有一些爭議，還沒有協調完成，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個，我上週才和劉校長跟健身工廠的董事長有看過那邊的地方，其實他們覺得那邊的人潮比較少一點，覺得比較沒有商機。

林議員宛蓉：

因為小港也是靠海，市政府的社教館裡有一個游泳池，後來整地之後，現在是做漆彈的場域，你也做得很好，因為是世界性的漆彈比賽，也是一個委外的單位，他們做得相當好。但是就兩個游泳池，現在都沒有游泳池了，好像剩下中鋼的游泳池，那是他們自己使用，還有一處就是環保局，那個算是哪個中心？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南區回收廠那邊。

林議員宛蓉：

對，南區回收廠那裡有一處，但是它也是蓋在很偏遠的地方，小港都沒有游泳池，我覺得你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想法，因為整個小港地區都沒有半個游泳池，最早之前，馬英九最喜歡游泳了。因為我時間的關係，我也不問了，會後再跟我說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我要請教小港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我們現在老、中、青三代要有多功能的活動中心，那裡面也要有一個全民運動中心的概念，現在你們的計畫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

林議員宛蓉：

我講的這個，你懂我的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知道。

林議員宛蓉：

就是小港森林公園原來是 6 公頃，我們爭取到 10 公頃，因為市長有這樣子的承諾，但是葉副市長，也就委由你來做這樣子的承擔，〔是。〕你們現在有什麼計畫？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部分財政部已經開過會了，衛生署跟體育署都有意見，第一個，那邊的森林公園已經先做好了，現在要馬上把它再改變成為運動中心這樣的方式，他們建議是不要…。

林議員宛蓉：

這樣不衝突啊！局長，那個地方有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小港也沒有一塊可以休閒的用地，以前那裡都是屬於機關用地，我們去爭取到在機關用地，我們有這樣一個複合式設施的幼青銀共融中心，那誰還有意見？本來你們不是都已經答應了，怎麼又出爾反爾。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財政部認為它還有些疑義，我們現在等於另外再針對它的疑義提出解釋，我們會再送一次。

林議員宛蓉：

財政局。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財政部。

林議員宛蓉：

財政部天高皇帝遠，他可能不知道小港的人有多辛苦，你看你們副局長都在笑了，他最清楚小港，小港有 800 枝煙囪，我們找個時間去財政部跟他們抗議一下，好不好？我們一起去爭取，不要說抗議。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明年初還可以再提一次可行性評估的申請。

林議員宛蓉：

對，我們可以再去提，有時候他不瞭解我們這裡的生態，也不瞭解我們這裡的整個狀況，希望我們共同一起來打拼，因為財政部管的只是錢，他捨不得把這些錢補助給我們，或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再加把勁，因為他根本不清楚狀況，而且他們住在很遠的地方，所以對高雄不太瞭解，我想這樣子一個那麼好的地方，我們需要跟他遊說講清楚，讓他們可以理解。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謝謝議員。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

針對剛剛陳致中議員提到的鳳山體育園區，我們召集人陳慧文議員也非常的關心。我想請教，我記得在好像兩個星期前，我跟局長就教的時候，你有提到說 12 月初會有一個新的方案內容出來，到底方案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我們實際上原先是已經完成，葉副市長也指示我們針對 3 個里的部分進行優惠的回饋方案。

林議員智鴻 :

那優惠的內容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我們等於市政府可以不用賺錢，也就是我們直接回饋到居民身上，所以在票價方面，我舉例子來講，他們現在游泳池的票價是 90 元，原來是 50 元。

林議員智鴻 :

三個里是周邊哪三個里？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興中里、興仁里，還有協和里。

林議員智鴻 :

對，所以游泳池的票價是不用收費的。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不是，是從原來的 50 元漲價到 70 元，〔對。〕就是中間差價的 20 元是由我們市政府用行政給付的方式來補足，〔好。〕因為剛剛也有提到，陳慧文議員建議是不是能夠針對整個鳳山區域的部分，我還得跟法制局再釐清這個有沒有法律上的問題，我們才能夠去做，其實…。

林議員智鴻 :

所以新的方案內容就是周邊三個里的優惠，游泳池的門票差額 20 元是用行政支付的方式，〔對。〕包含羽球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

羽球館也是有這樣的一個方式，從原來的 190 元再去做調整，原來的票價是 190 元，我們原來自己的票價是 150 元，所以它的漲幅不會很高，大概也是 10、

20 元的漲幅。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周邊三個里，在羽球館的使用上面也是降 10、20 元，然後用行政支付的方式。〔對。〕我了解你的意思，既然你都可以用這種行政支付的方式來減低周邊民眾的收入，你為什麼不換一個方式思考，我一直跟你談到的一個觀念是，原本自己營運要虧 2,000 萬元，現在委外營運是可以收權利金 700 萬元，你要知道喔！收 700 萬元等於高雄市政府運發局倒賺 2,700 萬元的概念，對於一般民眾來說，他可能因為增加這樣的運動成本，他覺得口袋多拿一點錢出來，他心裡的感受會非常的不好，反而降低了要去運動的意願。所以我之前有調數字來分析，鳳西羽球館因為 11 月委外之後，其實不管離峰或尖峰時段，整個人潮是大幅的下降。基本上都跟以前不太一樣，這代表現在的民間是用這種行動表達他的抗議，因為票價增高了，其實再營運下去應該要有更多掌聲才對，怎麼會變成大家不太願意去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再來，既然你可以用這種行政支付減少支出，為什麼不要換一個角度想，你既然已經倒賺 2,700 萬元了，為什麼我們不要再少賺一點，你一直在講，對這個業者來說，好不容易來投資，他很願意投入幾千萬元，他要維持繼續營運下去，可是對他來講，他如果一個月減少收入，他還是要繳那麼多的權利金，他當然會計算成本，也可能會營運不下去，對民眾來講，他多繳錢出來之後，他心有不甘，當然不願意去啊！這樣變成惡性循環，所以為什麼市政府不能重新思考一件事情，你們賺 2,700 萬元跟賺 2,600 萬元有什麼差別，你們的薪水照領不會因此而減少。可是對業者跟民間來說，他們卻可以進到良性循環，該獲利的有獲利，該減少支出的有減少支出，當然市政府就稍微犧牲一點，可是犧牲了 100 萬元，降低權利金成為 600 萬元，或者 500 萬元，大家也可以繼續營運下去，大家還是可以繼續領薪水，只是減少權利金的收益而已，重點是 2,700 萬元是倒賺回來的，那少賺一點有什麼關係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第一個，我理解議員所提的內容，實際上我們比較關切的就是在整個促參 OT 的這個部分要符合那個精神，所以其實你說多 100、少 100，那個對我們來講當然沒有太大的差別。

林議員智鴻：

對啊！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現在就是回歸到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這樣去做，所以我們會來努力。

林議員智鴻：

因為現在是剛起步，這是新的營運模式，我們當然知道在其他的台北市，或者新北市已經有運動中心這樣的商業營運模式了，當然覺得是很成功，但是高雄是一個新的創舉跟嘗試，我們都希望這樣的營運模式可以帶來地方的運動人口的增加，而且讓業者可以繁榮的營運下去，我們都希望是朝良性的路去走，其實只是本位主義思考重新換一下，我們少收一點點錢，權利金降低一些，讓他可以在成本上反映，讓民間可以有感，它不用負擔這麼多的錢再去從事運動。如果這個營運模式是好的，講真的，11月的數字不會在鳳西羽球館突然驟減下來，對不對？這代表現在的營運是有問題的，也代表民間是不滿的，我一直強調一個觀念是，現在新的營運模式開始之後，需要的是掌聲，不是罵聲，只要一起步開始都是罵聲的時候，我講真的，未來大家會倒一邊，你也必須在營運不下去的時候，你要把它收回來自己經營繼續虧 2,000 萬元，問題是在這裡，所以為什麼不能換一個角度思考，把自己本位主義拿…。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我們再來研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研議好了就向林議員說明清楚。針對運動發展局預算在第 25 頁，一般業務－業務費 1 億 2,290 萬 5 千元，陳議員致中建議擱置，這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慧：

我想我這邊再呼應一下剛剛黃文益議員提出的，就是今年度整體運發局預算的問題。因為運發局去年度才從體育處升格成為運發局，當然我們很多的體育人才對運發局有相當多的期待，所以今年度這樣的預算編列，我想大概很多人都會覺得蠻失望的。因為要升格就是希望能夠把高雄打造成一個運動的城市，包括韓市長在這一次的會期，他其實自己也有講過，他要培植一些新興的運動產業，譬如像電競產業，要把高雄打造為電競之都。可是我在這個預算書裡面，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科目，針對要發展電競產業的目標，做一個很大的投資。

所以在這邊我想要問運發局長，這一個預算，明年度你自己個人覺得會有亮眼的預算編列是哪一筆，因為我們比照今年度的預算書來看，好像其實也都大同小異。有一些你們在預算書裡面執行的目標，今年度本來第六項，一到六項，前五項都一模一樣。第六項本來是寫提升七成選手照護的獎助這個部分，重點改成充實本處資訊的設備。你們目標上的調整之後，我看裡面的一個預算，其實對於資訊的相關設備也沒有增加多少。所以我不懂，未來的一年，運動發展

局你們只想要回到原本體育處該做的運動補助之外，還有什麼可以讓民眾感覺到亮眼的地方，才不會說已經升格了，還是做原本體育處在做的工作，這就相當的可惜，這一點待會請局長稍微做一下說明。

再來，其實有民眾在講高雄市現在公立的游泳池沒有一區一個，這樣那一區的居民都要跨區去其他的公立游泳池，對居民來講是有一些不便利。我們知道有一些小學，他們自己本身就有游泳池，是不是可以協調，譬如說前金區目前沒有公立的游泳池，是不是可以協調前金國小，他自己本身有游泳池，有一些學生使用的時間範圍之外，開放讓民眾來使用，也採取收費的方式，等等這樣的建議，請局長回應。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的關心。確實我們雖然已經升格成為運動發展局，可是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增加。這個也不是只有今年預算編列才遇到的問題，整個局處都統刪 3%，所以我們也是共體時艱。

李議員雅慧：

你們刪的不只 3%，其實已經夭折了，從 11 億，當然剛剛局長已經有解釋過，那是有很多前瞻計畫已經執行完了。可是我們新的年度也可以自己提一些預算。我覺得運動發展局也可以把自己當成是一隻金雞母，除了培育體育人才之外，很多國家也都是靠運動帶進觀光收入，你們也可以把自己定位成這樣的局處。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的，剛剛也已經有跟議員報告過，實際上我們對於運動員本身的部分，我們是真的在市府的支持之下，有增加一個 500 萬培訓的費用，一個出國比賽跟訓練的 800 萬的預算，這個是額外增加的。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預算，但是我們還是非常努力的在做，譬如剛剛跟所有議員報告的，我們運動中心 2.0 的概念，我們在推。我們在明年來講，三個當中至少會有一個造價都會在 10 億以上的，我覺得有機會可以…。

李議員雅慧：

你是說促參案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BOT 案，我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我們現在立德棒球場那一塊正在進行都更，就是前面靠近愛河的那個用地，我們希望把它變成體育用地。所以未來這個會變成 ROT 跟 BOT 的方式，那一塊地方，將來會有一支甲組的城市棒

球隊在那邊，然後也會有很多的賽事。加上那邊會蓋一層商業大樓上去，所以它會促進所謂的愛河經濟，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推。我們對於移訓，就是日本跟韓國的球隊，像下禮拜就要開一個記者會，韓國的一軍會到澄清湖棒球場，來進行短期的移訓，英雄隊會過來。我們在籃球部分，SBL 也會有一支球隊過來。剛剛講的亮點還包括其他，現在很多國際賽事在高雄舉辦，其實都會把運動觀光的人潮帶起來，對於我們城市的國際宣傳，各方面都會有幫助的。

李議員雅慧：

局長你剛剛講的這一些，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

李議員雅慧：

那游泳池的部分。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游泳池的部分，我覺得是很好的建議，我會跟教育局這邊再來商討，怎樣來達到你的建議。

李議員雅慧：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黃議員文益二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前瞻計畫不只運發局有減少，每個局處都一樣，我想是百分比，我覺得這個不用在這邊推託了，不重視就是不重視。觀光確實是可以幫高雄帶來財富，其實我看裡面沒有什麼新的運動賽事，馬拉松原本我們就會辦了不是嗎？就已經有人在提倡了。我們對你是期望很高的，就是你來，把你的眼界帶進高雄市，高雄市可以除了原本的划龍舟、跑馬拉松以外，還有什麼活動賽事？我們的世運主場館其實使用率很低，真的很低，是不是還有認證？我聽說認證沒有通過，這等一下你解釋一下。所以這一個科目，我認為要討論的空間很多，每個議員都很多質問。主席，這個競技運動科跟全民運動科，這筆 1 億 5,000 多萬的預算可不可以先擱置？研究之後最後再來處理。這筆先把它擱置下來，因為太多疑問了。會後我們再跟局長討論，這部分到底該怎麼編列？請局長回應我剛剛那幾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不一定要增加新的賽事，像高雄馬拉松今年就已經獲得體育署被選為全國四大具特色的馬拉松賽事，我們定位是全球唯一的以元宵燈節為主題的一個賽事。我們從今年開始就是由富邦來冠名贊助，我們會複製台北富邦馬拉松成功的經驗，把我們的馬拉松變成一個非常國際的賽事。我們會從原來六個日本的姊妹市之外，我們會繼續的擴充，會有更多的，包括像越南的也進來了。所以這個賽事會把它打造成我們高雄的品牌賽事。

黃議員文益：

局長，一定要做好，局長，你的格局要更大一點，台北、新北已經…。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第一個，它是符合 IAAF 認證的場地，實際上我們對 IAAF 國際認證是到 2023 年才會到期。所以我們符合國際認證，只不過是我們現在又多做了一個國家的認證，田徑協會他們有來做認證，他們認為我們跑道部分有一些使用過度，它是有一些的磨損。所以變成在國內的認證，他認為我們還需要再整修一下。〔…〕這是正常的使用。〔…〕有，我們賽事很多，會後提供資料給議員。〔…〕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林議員宛蓉二次發言。

林議員宛蓉：

局長，今天如果本席沒有跟你談到小港森林公園，我想你也都不會主動說中央財政部反對。我覺得市長不在，你們也不要群龍無首啊！如果今天本席沒有在這邊講的話，我根本也不知道。你知道為什麼李副市長會委由你來統籌規劃，因為你們的預算就太少，你們的工作比較少，但是在場的你們都很認真。

這個地方是台糖的土地，也因為是台糖的土地，過去蔣介石總統從中國來到台灣就把那裡當成少康營區的基地，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的阿兵哥也比較少了，過去郭玟成委員的時候，因為已經沒有兵了就移到林園去，所以才有這一塊的土地。這一塊土地原本是 6 公頃，其中為什麼能夠到 10 公頃？裡面有機關用地是台糖的土地，我們市政府也必須去徵收才能夠給，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小港要面對 800 支煙囪，所以本席就在當時這樣一直的要求、一直的講，講了好幾年，終於塵埃落定有 10 公頃，但是這個 10 公頃因為小港真的沒什麼建設。局長，我今天真的很在意喔，我很 care。好，你要回答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這個會議 11 月 21 日才召開完，會議紀錄還沒下來，我想說比較正式下

來之後，我們才會送議員。

林議員宛蓉：

我很尊重你，我知道你很認真…。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是，所以我們是要等正式會議紀錄出來才會呈給議員，並不是說我們拖到後面還沒給議員，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針對運動發展局的預算，第 25 頁，一般業務－業務費 1 億 2,529 萬 5 千元擱置。第 33 頁至第 38 頁，管理與活動－推廣體育活動 1 億 5,884 萬元，這二筆預算擱置，其他照案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我們請農林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的科目。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15 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09 年度單位預算，請翻開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看第 31 頁至第 3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1,939 萬 7 千元。第 36 頁至第 46 頁，農業業務－農務管理，預算數 3,625 萬元。第 47 頁至第 55 頁，農業業務－農村與農業發展，預算數 1 億 2,326 萬 7 千元。第 56 頁至第 78 頁，農業業務－生態保育管理，預算數 5,929 萬 7 千元。第 79 頁至第 91 頁，農業業務－畜產推廣，預算數 905 萬 2 千元。第 92 頁至第 96 頁，農業業務－農會及合作事業輔導，預算數 802 萬元。第 97 頁至第 103 頁，農業業務－農產運銷，預算數 1 億 6,134 萬 4 千元。第 104 頁，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 萬元。第 105 頁，社會保險－社會保險，預算數 8,729 萬 7 千元。第 106 頁，福利服務－農民福利服務，預算數 11 億 6,848 萬元。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我關心兩個問題。第一個，到底我們今年對比去年整個農、林、漁、牧包括花卉等等我們的產值，就外銷的產值或者內銷都沒有關係，整個營業額有沒有實質增加？大概增加多少？第二個，本席在上禮拜有跟你、跟葉副市長我們有去看屠宰場的問題，事實上我常講說五十年前那個地方是高雄的

郊區，因為那時候民族路邊也沒住人，當時還沒有開發，可是五十年後那裡等於算是很市中心的精華，對面又是河堤社區，那一個社區就有 3、4 萬人，明誠路、民族路都是高雄門面，從來沒有一個國際工商大都市每天把豬從偏遠地方載到市區在那邊宰的，對當地居民的環境衛生、生態造成影響。

這一塊基地有 7,500 坪，理論上未來遷走以後應該要有很多可能。第一個，一部分一定要變成平衡當地的生態，彌補一下，要不然大家都講「豬灶」，住附近的已經忍受 50 年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怎麼讓這塊地可以未來為高雄的下一個世代產生更大的效益？包括有人提到青年創業基地，包括社會住宅等等，都有很多的可能，重要是這個屠宰場應該要儘速去處理。事實上那天葉副市長也提到一個，到底高雄市地區這個屠宰場要遷走的決心有多少？你如果沒有決心，每次都這樣講，本席已經關心十幾年，從我當議員開始（民國九十幾年）到現在已經民國 108 年，到底市政府的決心、態度在哪裡？如果未來沒有要去的地方，我們的備案又是什麼？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很明確的讓市民知道。局長，請答復這兩個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要答復之前，本席也為燕巢區的區民請命，不要三民區忍受 30 年，現在要請燕巢區再忍受 50 年。

黃議員柏霖：

我們是 50 年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那麼我們也不要再忍受。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謝謝主席副議長，還有黃議員。首先對於三民區的高雄肉品市場和屠宰場，以及可能要遷移到燕巢去這件事情的關心。我想市府在這件事情上面態度很清楚，立場也很清楚，這是兩件事，就是說已經從 40、50 年代一直放到現在 60 年的屠宰場，在當初是市郊，我想所有的居民，還有我們看現在居民所有的民意基本上希望它不繼續存在那裡。〔對。〕在這一點上，市府的立場是很清楚的，也就是說它勢必是要遷移。

第二個是接下來的遷移，目前是肉品市場的部分，地區農會的股權結構還有 51%，市府是 49%，接下來遷移的時候，目前的規劃完全就是由高雄地區農會和肉品市場、肉品公司他們直接 100% 去處理，所以它能夠遷到哪裡去？我想它能不能到燕巢去？那也要看燕巢這些鄉親們是不是歡迎他們？第二個，環境影響的評估，還有相關的地目變更，這方面都必須要通過才有可能，簡單來說它是兩件事情，一件事情就是…。

黃議員柏霖：

好，我也同意這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市府現在會做一個跨局處的小組來跟相關的首長進行討論，之後，這一塊地要做何種功能的使用，我想這個可以廣納大家的意見來做相關的探討。畢竟那一塊是肉地。

黃議員柏霖：

是，7,500 坪。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非常的大，應該有整個都市再去更新跟重生的可能，再創造另一波的價值。

黃議員柏霖：

好，另外一…。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第二個，關於黃議員關心的外銷部分，今年到 11 月為止我們也成長得非常多，金額是 6 億 3,000 萬元，整個總共有 1.3 萬公噸。對比去年的全年度來說，金額是 2.18 億元，數量是 6,122 公噸，這都是翻倍性的成長，即使對比全國性的數字也是比較多的成長。統計到 10 月份跟中央的對比來講，全國的出口大概成長差不多 50%，高雄的部分成長了 78%。鳳梨是剛好 103%，大概百分之百；蓮霧的部分 280%；其他的部分，包括香蕉也都有 40%到 50%；棗子的部分也大概有 100%的成長。

黃議員柏霖：

好，再繼續努力。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棗子的部分有 164%，所以這部分事實上我們都還在努力中。冬天的果品是高雄的強項，所以包括蓮霧也好，蜜棗也好，今年如果是暖冬的話，或許鳳梨會跟今年一樣有提早收成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相關的策劃，明年全年度第一季的出口跟春季的促銷相關活動，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籌備了。〔…〕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農業局，在第 38 頁的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你們編列 3 萬元，你們編列這 3 萬元要做什麼？局長，檢舉一件多少錢？請答復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在檢舉上面沒有相關的獎金，不會發。

林議員富寶：

第 38 頁的農地違規檢舉獎勵金 3 萬元，你不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都沒有在進行相關上的發放。

林議員富寶：

如果沒有用到就刪除，編列這 3 萬元也不三不四的。本席建議不要引起社會紛爭，這筆檢舉獎金 3 萬元，本席建議刪除。還有第 42 頁的強化農業資訊調查置入的計畫，你們的田間調查獎勵金編列了 85 萬，我有去查過，你們一個約僱人員一年的薪水是 46 萬 7 千元，這筆已經有編列了，公所也有編列，在第 43 頁也有不少經費，有一百多萬的經費。你們既然已經有編列資訊工作人員了，為什麼還要編列調查員的獎勵金？那筆獎勵金是要做什麼？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本來整個農情的資訊必須要做完整，他也還有相關的調查，還有天然災害…。

林議員富寶：

你們已經有一個約聘僱人員了，公所還編列了一百多萬，為什麼還有這筆獎勵金 85 萬？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就是田間調查員相關的工作薪資，還有調查…。

林議員富寶：

薪資是另外編的 46 萬 7 千元，在第 44 頁公所還有編列 129 萬元，公所也還有，我覺得你們重複的很多。所以想要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獎勵金，又有約僱人員，公所又有編列，請解釋一下為什麼。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不會是重複的，因為每一個科目裡面的使用，所以包括薪資…。

林議員富寶：

請科長解釋一下，局長請坐。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說明。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跟議員報告一下，約僱人員那個是我們有一個主辦承辦人員。

林議員富寶：

對啊！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110 幾萬是田間調查員每調查一公頃大概十幾塊錢，獎勵金會根據他們這一個…。

林議員富寶：

我的意思是說，公務人員已經有薪水了，調查還有獎勵金，還委託公所，公所還編列一百多萬，這個重複太多了吧！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王科長國津：

田間調查員不是公務人員，是農事小組長在幫忙公所這邊，根據他調查的…。

林議員富寶：

你們主辦的是約僱人員，才又委託外面嗎？〔對。〕那你要解釋清楚，我以為你們已經有一位約僱人員在調查了，為什麼又要編列獎勵金，公所又有編列。

還有一點，局長，我們今年的農路還是不變，5,670 萬元，包括工務費。我聽說你們明年 109 年度要把這 5,400 萬都委託給公所處理，有沒有這回事？還有一點，你們的委辦費—農村再生，你們有編列一筆 950 萬的經費。在我的印象中，如果是社區的農村再生，他們都是委託外面來規劃送審的，為什麼農業局還有編列一筆 950 萬的農村再生的委辦費呢？請解釋一下。再來，我有聽說你們農村再生通過水保局核准之後的工程，一定是指定給公所做，說是因為市政府農業局的技士不夠才會給公所。今天如果區公所不要接，你們怎麼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關於農路的部分，還是由農業局在執行，市府內部有做相關的討論，是不是要把所有路的部分做整合。因為涉及到的東西非常多，像海洋局那邊也要做魚塭的路，在農地的部分，包括重劃區，就牽涉到地政，也有可能用到水利地，而水利地就有可能是水利局或是農田水利會的地，另外區公所原來鋪的 6 米道路等等，或是工務局養工處、新工處去鋪設的，這裡面非常的複雜。所以議員的感受也很深，我們每次去勘查的時候都要找三、四個單位，甚至五、六個單位一起去。市府有在思考是否有做相關整合的可能性？而公所是否能接下相關的案子，這也還在做相關的討論和檢討當中，目前尚未有一個定案。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能增加農路的經費，這部分我們會繼續爭取。尤其是大旗美地

區的農路都年久失修，需要比較龐大的經費，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議員富寶：

你們 109 年的農路不一定是完全是規劃而已，不是要讓公所去處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那個都還在討論。

林議員富寶：

有些公所也沒有技士，像六龜只有一個課長，最近才來一個技士而已，所以他們也在抱怨。所以你們規劃要好好的去思考，因為你們的農村再生還要推給公所，我聽到的是公所也不願意接受。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如果是業務上的調整，人跟錢一定都要到位才有可能執行，所以不會是單純的…。

林議員富寶：

還有一點，你們現在農村再生，經過水保局核准之後，要求公所執行，公所如果不執行怎麼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想這部分有分成不同的案子，我們會再跟公所討論。包括地方創生，有些也是公所去提案，經由研考會提報上去，那部分有關於地方的一些東西，也需要透過農業局這邊來執行，這些都可以進一步做討論的。〔…〕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協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要問一件事情，農業局的人事室主任有沒有在現場？我第一個問題要問你，韓國瑜市長的秘書，就是高美蘭的兒子趙子淵，他的缺是不是在農業局？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那個缺是在我們農業局，是屬於…。

簡議員煥宗：

好，局長請坐。缺在你們那邊。今年的 11 月 18 日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有說就是趙子淵跟著韓國瑜一起請假。以 11 月 18 日做一個分水嶺，之前的就算補休，那個我也不去算了，因為很難得機要人員可以有補休或超時，然後加班再去扣

掉。好，他說他 11 月 18 日之後會請所謂的事假，就是類似一個無薪假的概念。
請問農業局的公務人員都是幾日發薪水？是不是可以請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都是 1 日發薪水。

簡議員煥宗：

好，1 日。那麼從 11 月 18 日到 11 月 30 日，你們 11 月 1 日的薪水已經發了，
那麼你們現在有沒有去追繳他的薪水？主任。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說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請假至 18 日以後是無薪假；12 月份，我們是還沒有核發給他。

簡議員煥宗：

等一下，我問有沒有扣？你不要講 12 月份，12 月份的事情我等一下問，你們有沒有扣？有沒有追繳？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現在辦理中，因為要等他假單送過來，我們才依據他的假單來審核。

簡議員煥宗：

到現在為主，趙子淵的假單還沒有到農業局，是不是？〔是。〕你覺得他的假單會不會到農業局？像之前黃文益議員一直再追。高美蘭寫了一個辭職聲明之後，結果才發現他沒有請假，他寫了一個辭職聲明又臭罵我們這些民進黨的議員，然後請完假之後，心不甘情不願把那個免令拿出來，又寫了一篇文章臭罵我們一次。我再問一次，到現在農業局有沒有收到趙子淵請假的任何紙本？E-mail 也可以？有沒有？〔還沒有。〕都沒有，好，所以很明顯的，趙子淵可能到現在還沒有請假。我繼續問，主任，農業局的公務人員是 12 月 1 日發薪水，請問你們 12 月 1 日有沒有發給趙子淵薪水？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10 月份和 11 月份都發了。

簡議員煥宗：

12 月份呢？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12 月份還沒有發。

簡議員煥宗：

你們還沒有收到公文，為什麼沒有發？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我們有跟市長室聯絡，他們是說他請到 18 日以後。

簡議員煥宗：

市長設的機要人員請假是用說的？你們扣人家薪水，不給人家錢，只要說一聲就可以扣，這樣可以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依照他的請假，如果要追補的話，…。

簡議員煥宗：

你沒有收到請假的公文，沒有收到請假的依據，你還可以說 12 月 1 日不發薪水給他，我覺得這很矛盾。為什麼 12 月 1 日，你們知道後不核發薪水給他？你們沒有收到他的請假公文，為什麼可以這樣做？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現在請假的手續還在市長室那裡，他們是先通知一下說，他的請假大概在 18 日以後是用無薪假。

簡議員煥宗：

手續還在市長室。他從 10 月份就開始請假了，到底要辦多久？這合乎一般人事法規的請假程序嗎？還是到時候沒有人注意和關心，就像高美蘭那樣，搞一搞就算了，結果是黃文益把他抓出來。我再問你一次，為什麼你們 12 月 1 日可以扣趙子淵的薪水？你們沒有收到請假公文，為什麼可以扣？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市長室有通知他有請假，所以我們…。

簡議員煥宗：

市長室什麼時候通知給你的？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是跟行國處聯絡，聯絡他是…。

簡議員煥宗：

你們為什麼會跟行國處聯絡？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我們要了解，他實際上請假的狀況。

簡議員煥宗：

為什麼你們要去了解他請假的狀況？我覺得很納悶，你們沒有收到公文就可

以扣人家薪水；你們沒有收到公文就說人家怎麼樣，之前又補休。我很懷疑 11 月 18 日之前，他有沒有相關的補休加班的證明送到農業局？有沒有？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請假單都還沒送來。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根本沒有任何證明，你就扣人家薪水，我覺得也不合理，這合乎人事法規嗎？隔壁也有經發局的人事室主任，經發局的人事室主任覺得這樣合乎人事法規嗎？是海洋局，不好意思，局長，你跟經發局主任長得很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現在在審議農業局，今天請詢問農業局。

簡議員煥宗：

這是人事法規的問題啊！所以我會覺得很奇怪，你沒有收到任何公文就可以扣人家薪水，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子嗎？你不覺得這很奇怪，之前新聞局就說，他之前請假是扣他的加班和補休時數，他有沒有證明給你們？回答「有」或「沒有」就好了。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會補送來。

簡議員煥宗：

到現在都還沒有。〔還沒有。〕所以我是不是可以這樣說，一直到現在為止，趙子淵還沒有完成請假手續嘛！對不對？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請假手續是向市長室請的。

簡議員煥宗：

可是他們是在你們那邊……。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請完以後，單子才會送過來。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們沒有任何公文證明，對不對？〔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有兩部分的問題，我可能還要再提第二次的發問。第一部分是農業缺工的問題一直很嚴重，所以去年農委會有補助高雄市政府 4,400 萬，做為青年農民暖實力的培訓和舒緩農業缺工的計畫，今年就沒有了。

今年我看農業局自己有編一個 689 萬的計畫，是針對農村總合的發展計畫，裡面就有媒合一些專業的學者，去協助農村辦理再生工作；也媒合在地的青年去協助農村活化。並計畫在這個訓練課程之後，媒合一些願意留在農村的年輕人，進行農村再生或是地方創生的工作。我要具體的問一下，就是農業局打算要怎樣把青年留在農村？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說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缺工的問題分成兩大部分，一個是經常性的缺工、一個是臨時性的缺工。因為農村老化的問題很嚴重，所以必須要從這兩個方式去著手。另外，我們也要透過各種方式，除了我們現在能夠發揮比較大功能的 LINE，來尋找人力這種媒合的工作之外，大部分填補的都是臨時性的缺工。今年度全國的農會也開始進行引進外勞的部分，這大概還可以去做一些問題性的解決。我們也積極再找一些高職和大學做相關的合作，希望就讀跟農業有關的科系或者對從事農務有興趣的人，我們來進行相關的培訓。其他包括在總合計畫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特別來加強；透過相關的培訓，包括管理師等等相關的工作，讓這些有興趣的人能夠投入相關的業務。透過這樣各種的方式結合起來，希望有一個比較整合性的做法。

林議員于凱：

之前我們有一個很成功的農業看護叫做農業型男，這個看護就是創造一個，在農村務農是很時尚的產業。我覺得這個方式非常好。第二個，除了農村本身的生產之外，它後來有加工和加值的農業體驗服務。一日農夫其實辦很久了，過去七年去旅遊的人次總共是 6.9 萬，108 年也差不多 1 萬。我看這個數字就是每年平均 1 萬的水準，大概停在這個水準，就沒有辦法往上突破。所以你們今年要推出一個就是旅遊的外語服務團，我對這個東西也很有興趣。如果日本遊客到美濃、旗山時，能夠有外語的導覽，這個對於農村會有很大的加分。因為這些日本人真的是口袋有錢，他們拿得出高質的消費，農業局在這部分打算怎麼做？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部分，我們會從地方上人力培力方面著手，包括在相關的旅展上，我們去做推廣；我們也跟旅行社和台灣的飯店合作，尤其是高雄地區。

林議員于凱：

局長，你是說你已經培養出人才了，有辦法出來接外團了，是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人才的部分還要去培訓，我們現在是講如何讓人家走進來的部分。包括我們擴大到香港和澳門，他們只要跟相關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合作，我們就會鼓勵他們走到鄉村裡面去，我們這邊都會有相關的配套工作。至於外語人才的培訓部分，就是要趕快去做更進一步的加強，尤其要參加一日農夫之旅的，除了是團體部分外，很多事實上都是散客的部分，所以他需要語言做媒介來進行溝通。

林議員于凱：

對啊！我想要問怎麼樣培訓農村在地的外語導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去進行，也會來做一些開班上的授課。我們也希望建立旅行社或者是導遊相關人才庫，做互相上的一些調配。所以在地的部分，如果人力，包括農村再生或是地方創生的體系能夠去配合的部分，我們都會來進行。另外局裡面也有一些人，他本來就會有不同語言上的能力。

林議員于凱：

帶農村體驗團的外語人員，他需要去考外語的導遊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一日農夫的部分，他如果有外語導遊的認證當然會更好。

林議員于凱：

但是不是必備嘛！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對。

林議員于凱：

不是必備，OK。第三個問題就是農產加工的部分，因為旗美一直沒有一個大型的加工廠。現在說旗山糖廠那邊要活化出來，也提供加工的工廠登記，這部分推動的進度怎麼樣？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目前它才剛剛開始，都發局去規劃旗山糖廠，在 11 月份的時候有來跟我們告知，所以我們會把這些相關的資訊，告訴有興趣的包括農友或者是相關的合作社，甚至如果農會它自己的場域不夠，是不是願意去到那邊，我們來協助他做相關上的規劃。以及他生產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彼此之間去做相關的合作。因為有的東西，它可能涉及到不同的做法跟相關的製程，有的可能要做飲料、有的或許他要做果乾，有的或許要做酵素等等，事實上會用到的相關設備會不一樣。所以那邊應該會朝向可能把有興趣的人統合起來，然後了解他們所要進行加工的項目是什麼，也要看看每一個人相關財力的部分。

目前農委會也剛剛從經濟部的手上拿過來一個東西，以後相關的農業加工品

上面的審查，要由農政單位主政。這部分我們也會去做相關的統合。這些事情都剛開始，我們會一步一步把需求跟可能空間上的規劃，跟都發局這邊做進一步的合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這邊先請教一下動保處，我們看到大旗美地區的流浪狗問題，我說這個政府倒也真的很奇怪，林業政策是一個水質水源保護區，結果狗貓不列入。在整個大旗美地區到底有幾個私人的流浪狗集中的場所？因為整個造成環境污染，衛生條件真的差到不行。在餵食狗的時候，狗一叫可能傳到 2、3 公里遠，這方面我記得從我第一屆就開始講到現在，這個行之有年。既然已經在那邊安置了，也希望動保處這邊，拿出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包括他們的屎尿這些，是不是做一個處理？一直講，講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結果。請處長答復一下，在整個大旗美地區到底有幾處流浪狗的收留中心？主席，麻煩處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動保處長先行說明，因為現在還沒有審到動保處，處長先說明一下。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在這邊跟朱議員做一個回報，在旗美地區我所了解的，大型的大概有五場。我們今年針對美濃的兩大場，一個是 800 隻左右、一個是 500 隻左右。這兩個大場，我們輔導他做污水排放，還有他排放的水質上面的改善。第二個噪音的部分，也有做相對的輔導，這部分中央那邊每個場都補助 30 萬，然後他自己出 10 萬，總共 40 萬去做改善。這個區塊我們是有評估過，他改善的效果是還可以，如果還有其他需要改善的，我們會持續來爭取。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剛剛林議員也講了，在我們整個內、外銷，包括美濃的白玉蘿蔔，它從一產到三產，生產到加工，乃至於到觀光這個區塊做得非常不錯。我覺得整個大旗美地區，包括總統、市長選舉，大家都說得很好聽，外銷要怎麼做。結果大旗美地區，包括阿蓮、田寮、大樹，就立委第一選區來講，沒有一個比較像樣的集貨場，包括它的冷鏈。我們不管是內、外銷，這個冷藏設備一定要有，要有一個比較大型的場地，讓整體的運銷可以比較平穩、流暢。結果到現在我看農業局編列的預算，好像都沒有這方面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明年度在這方面，在旗山這個區塊，我們找一個台糖的土地，包括國 10 連接的交通順暢，在內銷、外銷都可以達到一定集貨的效果。我看一看，大家好像選舉的時候才講，過了之後大家就忘記了。所以整個外銷的市場非常重要，現在中國大

陸，我們叫生鮮，我們農業加工以白玉蘿蔔來講，它是生產，因為儲運壽命不長，所以一定要經過加工。吸引的觀光人潮在整個大旗美地區，也有一個外溢的效應，希望局長在這邊能夠努力一點。局長，明年度要不要編一些錢來做這個部分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就是毛巾擰一擰還是要將相關的費用編出來。

朱議員信強：

還是要做，在整體評估我覺得還是要做。還有一個，局長，小花蔓澤蘭你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知道。

朱議員信強：

這個東西很嚴重。〔對。〕我看你們預算沒有編列，是比照其他縣市一公斤就是 5 塊，它可以製成防治小黑蚊的酵素，現在滿山滿谷的。可能它是在海拔差不多 200 公尺以下，整個覆蓋，因為它是一個藤類。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來跟林務局這邊進行相關的合作，目前它也把它製成類似像防蚊液，或是做植物上的蠟染，事實上都有相關上的規劃。

朱議員信強：

目前它一平方米，種子量有 16 萬顆。所以你現在防治，你看在整個國道 10 號的兩側，現在開花的就叫小花蔓澤蘭。這個東西大家不理不睬，破壞整個農業的生態，包括我們的森林，以後有可能整個被覆蓋。因為它密度很高，它遮擋了陽光的照射以後，連我們的大樹要生存都很難。這方面請局長這邊編列一些預算，是不是由區公所農業科，鼓勵農民朋友可以把小花蔓澤蘭從根拔除。要是沒有人做，在整個國道 10 號，我們現在看到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們趕快來做相關的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請教局長，你說市長他有到國外去招商，就是我們農產品的部分，那是 2、3 月的時候，從那時候結束之後還有嗎？市長的部分，還有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市長在 2、3 月進行相關的招商完之後，其他的部分，他到美國去的時候大概也有跟當地的一些…。

黃議員文益 :

我們講直接一點，還有沒有再簽任何的契約？都沒有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這個部分沒有。

黃議員文益 :

就都沒有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對。

黃議員文益 :

那麼我們農業局自己有沒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農業局的部分，有一些在議會這邊簽，也有在我們局那邊簽的，這個都有。

黃議員文益 :

有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有。

黃議員文益 :

為什麼市長在 2、3 月成果那麼豐碩之後，後來就沒有了？這不是很可惜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包括像阿里巴巴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後來就不再去簽約，因為我們要看看大家相關的計畫，事實上高雄也不可能有過多的品項或是過多的量出去。

黃議員文益 :

好。如果是這樣子，之前所簽的 MOU 有沒有落實？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我們都努力的去做相關上的落實。

黃議員文益 :

有沒有落實？有些 MOU 有沒有轉換成正式的合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像新加坡的部分已經成長大概是 200 多%，這部分整個績效是不錯的。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覺得你的回復有一點閃爍其詞。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不會啦。

黃議員文益：

其實這個東西當初喊得那麼響亮，簽了那麼多 MOU 回來，有沒有實質落實成為我們農民的利基？有沒有 MOU 沒有執行？我覺得很多市民都在看，所以你是不是把這個資料整理一份給我？當初市長他對外宣稱簽了這麼多 MOU，把正式合約的執行狀況，哪些 MOU 是連動都沒有動的？哪些 MOU 的執行率已經到哪裡了？我想請你做一個完整的資料，可以給我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我們會做一個統合性的報告。

黃議員文益：

多久可以做好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因為這裡面涉及到他們雙方簽約相關的…。

黃議員文益：

我要那個明確的數字，你不用細目給我，內容不用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一定會給你。

黃議員文益：

你就告訴我說…。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一定會給你正確的。

黃議員文益：

到底這個 MOU 有沒有執行？可以嗎？你可以給我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

黃議員文益：

多久？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理出來的東西…。

黃議員文益：

多久？你在議會審預算會期前可不可以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會把它整理出來，但是它會是整體性的。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都沒有掌握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有。

黃議員文益：

如果有掌握那就馬上提供，3 天內把這個資料給我。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整體性的東西，我們是可以給的。

黃議員文益：

3 天內把完整的資料給我，好不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有問題，整體性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議員。

黃議員文益：

詳細的，我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詳細的部分，我們沒辦法提供。

黃議員文益：

哪個 MOU 有執行，哪個 MOU 沒有執行，你不知道嗎？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部分裡面涉及到他們彼此之間一些相關的機密問題。

黃議員文益：

機密上？我到底有沒有出口？MOU 到底有沒有執行？這有什麼好機密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裡面的確有，包括像在大旗美地區某一些合作社也好，或者是果園的部分，人家知道他出了什麼樣的東西，事實上人家在半途就去攔截了。

黃議員文益：

你給我金額就好了。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會影響到彼此間競爭的問題。

黃議員文益：

你給我出口金額。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所以這部分很抱歉。

黃議員文益：

很抱歉？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但是統合性的東西，我想都可以經得起考驗。

黃議員文益：

主席，如果資料都要不到的話，我覺得預算也沒什麼好審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沒有什麼要不到的問題，統合性的東西我們都會來進行提供。

黃議員文益：

議員本身就是監督你們的整個執行狀況，也不是說你喊一喊就可以完成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我們也沒有在逃避監督。

黃議員文益：

連議員都拿不到，那麼我們怎麼監督你這個 MOU 到底有沒有執行？如果這樣就先擱置預算，你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再來審，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想請教一下人事。趙子淵，剛才我聽簡煥宗議員在問，他是什麼時候開始請假？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人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我們有跟市長室…。

黃議員文益：

什麼時候開始請假？什麼時候口頭告知你說他請假，這樣講比較快。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是用…，市長室那邊是講…。

黃議員文益：

幾月幾日？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是從 10 月 16 日到 11 月 17 日請補假，18 日以後到 1 月 11 日是要…，請假天數超過我們當然會扣薪。

黃議員文益：

之前 10 月 16 日是請補休假。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是。18日以後到1月11日…。

黃議員文益：

這些你完全都沒有白紙黑字。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都沒有。

黃議員文益：

所有的公文都沒有到你這邊，口頭告知你，你就…。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事先告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延長1分鐘。

黃議員文益：

口頭告知的，可以這樣子嗎？剛才簡煥宗議員在問，可以這個樣子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請假單可以補送。

黃議員文益：

補送？過那麼久了，10月16日就已經開始請補休假了，現在已經是12月份了，已經整整一個半月以上，你的補假單還是沒有收到，你都不用去追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還有在追。

黃議員文益：

你有沒有去追？請問你有沒有跟市長室追他的請假單？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有。

黃議員文益：

有，為什麼拿不到？市長室不給你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也不是不給，他們還…。

黃議員文益：

不然呢？你跟誰追？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是跟市長室他們…。

黃議員文益：

誰？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反正是負責那個…。

黃議員文益：

誰嘛？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機要科。

黃議員文益：

機要科？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對。

黃議員文益：

然後他不給你。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他們會給。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還不給？這時候你還沒拿到。第二個，我要請教你，他的考績由誰打？

是局長還是市長室打呢？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是我們這邊核。

黃議員文益：

他請這麼多假已經不符合公務員考績法打甲等的條件，你知道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知道。

黃議員文益：

所以大家在看你要怎麼打考績。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對，我們知道。

黃議員文益：

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就教我們拷潭的菱角，你有沒有任何行銷的計畫？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吳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

我之前有跟你提過我們拷潭的菱角。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進行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

你放在哪個科目裡面？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我們會在行銷裡面來做相關的處理。

邱議員于軒 :

譬如說你會做怎麼樣…？打造它的品牌嗎？因為我看到你把鳳梨、荔枝，還有大崗山的龍眼都有個別的科目，所以代表它是你重點行銷的農作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第一個，我們做行銷；第二個，大概也可以來推動採菱角樂；還有加工品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來進行相關的媒合。

邱議員于軒 :

我要跟你講的是，上個禮拜我們大寮有一個叫愛家園的協會，我們辦了一個一日農夫，就是一日採菱角的活動，那就帶著孩子，還有一些高中生親自去菱角田體驗採菱角。我們定期舉辦這樣的活動，會讓人家知道其實大寮不只有工業區，我們的菱角也是非常有名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想請問你如何控管補助給農會的行銷經費，不被政治力介入所污染？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這部分我們都是看各個農會所提出來的相關需求，品項裡面會有包括他的倉庫或者是冷鏈…。

邱議員于軒 :

我說的是被政治力污染，就是變成特定候選人的造勢場合，這點在我們大寮根本就是連結在一起、綁在一起了，譬如說台上是紅豆妹在跳舞，台下就讓某位立委候選人直接暢所欲言他的政見，整個產銷班都是配合出席。因為我看你的預算應該也是有補助農會做相關的…。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

農會的預算，我們是有補助，但是大寮紅豆節是由公所…。

邱議員于軒 :

我不是說紅豆節，他是另外、額外的，譬如說紅豆其他相關製品的一些家政

班的配銷活動，或者是譬如說紅豆關稅的一些農業座談，在我們大寮就是特定的立委候選人參加而已。對我來說它比較不是那麼的中性，而是有參雜了政治的色彩，我不知道農會要如何來控管，你們會派人來出席嗎？還是你們覺得長年就是這樣做，不需要控管？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相關的一些活動如果有通知，基本上我們都會去參與，這部分議員提到…。

邱議員于軒：

這是哪一股的股長，還是哪一科的科長去參與？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要看他所提出來的計畫是涉及到哪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那你幫我調近年來大寮有關紅豆相關活動，有接受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是哪一科的科長有去參加，還是現場在座有哪位科長有去參加的？其實我手上有很充分的資料。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這個我們會來做相關的整理。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要讓你知道你花的是高雄市的公帑，如果是為這個農產品去做行銷，我當然樂觀其成。但是它變成一個變相的造勢場合，這一點是我覺得完全不能接受的，你們是不是有相關的輔導，甚至相關的監控機制，我覺得地方在高雄市農會的補助，就是把錢給出去，完全沒有在乎它的成果。我相信局長不會樂見這樣的成果，所以可能是下面的同仁沒有注意到這一點，就是農會在執行上有這樣不妥適的地方。在此要請局長特別特別的注意，我請你調這個資料就是我今年會特別看這些執行的成果。如果還是一樣的話，我就覺得這個預算明年沒有存在的必要。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好，我們會進一步來了解。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繼續請林議員富寶二次發言。

林議員富寶：

我要請教農業局吳局長，你們在第 58 頁有編列小黑蚊的防治講習，你們編列了 12 萬，但是我怎麼翻都找不到有關防治的費用，你們只有宣導的經費而已。還有你們也沒有琉璃蟻的防治費用，我預算書裡面都找不到。我一次問完，你再一起回答。還有針對椿象，你們有編列了 31 萬的誤餐費、防治費 30 萬，

還有一個 269 萬是整合防治。我想要問的是你們大概怎麼防治椿象，因為椿象防治很重要，馬上就要冬天了，荔枝即將要開花了，包括龍眼也是。你們都只注意到荔枝，沒有提到龍眼。你們有編列共同防治經費，器材也有編列。

還有一點是，從 107 年起捕蜂捉蛇的業務回歸到農業局，你們有編列一筆 318 萬 4 千元的經費，請問你們是不是委外？請馬上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林議員富寶：

先回答這個就好。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荔枝椿象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你先回答捕蜂捉蛇 318 萬 4 千元的問題。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捕蜂捉蛇我們跟消防局有分工，他們負責捉蛇，我們負責捕蜂，這個部分就是委外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議員富寶：

我告訴你，捕蜂輪不到我們農業局，在外面大家都搶著要捕蜂，我說的是真的。在我們那裡，如果看到一個蜂巢，大家一定會爭相去捕捉，所以你們捕蜂捉蛇編列 318 萬 4 千元，你們是委託消防局。你們還有編列一個義消人員捕蜂捉蛇的職務津貼 87 萬 6 千元，這個都重複了，你們還有編列一筆工具經費 12 萬 4 千元。你們還有一個委辦費，捕蜂捉蛇編列一筆 136 萬 4 千元。所以你們捕蜂捉蛇的業務總共加起來六、七百萬元。我知道你們沒有在捉，你們都委託消防局，包括捉蛇也好、捕蜂也好，而且捕蜂有時候還輪不到消防局，民間就捉完了。所以我想要請你們解釋一下，為什麼會編列這筆 318 萬 4 千元；還編列一筆義消的 87 萬 6 千元；還編列了一筆委外捉蛇的 136 萬 4 千元；還編列差旅費、事務費。說實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吳局長答復。

農業局吳局長芳銘：

荔枝椿象的部分，議員一直都非常關心，所以明年度執行的計畫，只要他們交卵片給我們，這部分我們也會有相關的獎勵。〔…〕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報相關的計畫。〔…〕好，這部分是我們在爭取中央的相關計畫補助，全國都有來開過會了。〔…〕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我們請科長答復。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張科長韻萍 :

關於荔枝椿象，其實議員看到的都是中央補助進來的，有一個是今年補助進來要歸墊的，有一個是明年，現在我們已經委外。其中我們有天敵平腹小蜂的部分，我們還是一樣會買。剩下的是化學防治的補助和公共地防治的工資和藥材，還會有卵片的收購，明年 109 年是一片 5 元。事實上剛剛議員看到的那些公務預算都是墊付、歸墊…。〔…。〕有，它是 107 年度歸墊計畫，在第 150-59 頁的部分。〔…。〕它的科目在第 150-59 頁，第 3 的地方會有看到 107 年度歸墊計畫。〔…。〕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科長，請你把預算書拿到林議員富寶的座位去親自跟他說明。

繼續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

我必須還要再重申，因為我 11 月 22 日總質詢，當時我就在關心這些機要人員請假的問題，也衍生出連市長辦公室的主任邱源寶也請長假。當時農業局給我的回復是說還沒有收到，沒關係，因為 11 月 22 日當天我們的新聞局也對外做一些說明，我幾乎每個禮拜都去問你們的聯絡員跟人事室，到底你們的公文收到沒有，到現在已經 12 月 5 日了。我是不曉得中間發生什麼事，你們竟然有辦法這麼天才，我也很佩服你們，你們就依照新聞局對外的說法，你們 12 月份預扣了人家當月的薪資，在沒有任何正式公文的情況之下，我也不想繼續為難這些辛苦的文官。韓國瑜市長對於整個預算也都毫不關心，我覺得在這裡審預算一點意義都沒有。我也不曉得趙子淵什麼時候才會完成請假，所以我現在提額數問題。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黃議員文益還要發言嗎？簡議員煥宗，你是不是再發言一次，額數問題等一下再提好不好？那你先發言講一下，麻煩你，不是，你的時間已經到了。好，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

我要追問一下，剛剛人事有講趙子淵，依照你們所聽到的，10 月 16 到 11 月 17 日這一段期間是請所謂的有薪假，是不是？請主任回答我？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請主任答復。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

現在請假是在市長室那邊，我們這邊只負責他請假超過的部分要扣薪。

黃議員文益：

對啊！但是你說他 11 月 18 日才正式放無薪假，10 月 16 日到 11 月 17 日將近 1 個月，他用什麼假別來請這一個月不用扣薪水？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這要問市長室，因為他們請假…。

黃議員文益：

你人事都不問，請你告訴我，一個新來的公務人員還沒有任職滿一年，他到底有什麼條件可以請一個月不用扣薪水的假？誰給他的？他有這麼多假嗎？正常來講，一個公務員有沒有辦法一個月從 10 月 16 請到 11 月 17 日，不用扣到半天的薪水？有可能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剛進來，可能事假、病假還有補假都可以。

黃議員文益：

但是你都沒有掌握。如果有補假都是市長室說了算。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他是支援市長室那邊…。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你，他現在占什麼職缺？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科員缺。

黃議員文益：

一個月薪水大概是多少？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4 萬 1,915 元。

黃議員文益：

四萬多。但是他什麼時候請假，用什麼名義請假？你現在都沒有辦法掌握，依法你要不要掌握住？你人事要給薪水，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你要不要掌握他到底用什麼原因請假？用什麼名義請假？你到底要不要掌握住這個資訊？請你回答我，依法你要不要掌握住？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因為是直接借調市長室那邊，所以請假是在市長室那邊申請。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你怎麼發薪水？你如果什麼都不知道，你要發薪水啊！什麼請假？是

有薪假還是無薪假，你要確實覈實清楚，才可以把薪水發出去啊！難道人民納稅的血汗錢就平白無故…，市長室說該給他，你就給他，你都不需要做查核的動作嗎？人事不是都要做查核嗎？

農業局人事室鮑主任冠霖：

我們當然是依照規定辦理。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你什麼都沒有，如果依照規定辦理，你在發這筆薪水之前，你是不是要明確掌握住這個公務員到底有沒有請假？我該發他幾天的薪水？請你回答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沒有錯吧？但是目前看起來趙子淵的薪水給與，就是沒有照公務員應該走的模式去走，因為你根本不曉得他在 10 月之後到 11 月，他到底是請什麼假？你只是市長室交辦，這樣子對市民朋友交代得過去嗎？你要給他薪水依法辦理，他該領就領、不該領就不要給，問題是你連單據都沒有，無憑無據就純粹是上級交辦，這聽不下去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主任請坐。本席有一個問題，我先請科長答復一下。我們縣市合併以後，為什麼不能興設農路？現在政府在鼓勵年輕人下鄉、返鄉從事農作。很多土地要活化，其實很多的青農和里長也提出很多的建議，你沒有興設農路，那他們要怎麼進去耕作，種好的東西怎麼運送出來？請科長簡單答復。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有關主席詢問的這一個問題，其實在莫拉克風災之後，基本上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是不新闢農路。主席所詢問的部分，如果年輕農民要申請，其實可以自己申請農區使用。我們這邊做的主要是經公眾使用的農路，或許很多民眾所認為的農路，只是 6 米以下區公所管理的聚落道，所以在認知上可能會有一些誤差。我們的政策從縣政府時代到現在都一直沒有新闢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的農民很單純，只是覺得以前的政府可以做，為什麼合併以後政府就不能做了？你不能說以前是公所做，我們高雄市政府是一個政府不是兩個政府。所以我希望把這個問題丟出來，農業局可以跟新工處、養工處和區公所統合一，如果一些農地的地主願意無條件提供土地出來，其實我們應該協助他們興建農路，讓他們在農耕時農機可以方便進去，或他種好的農產品可以運出來，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予協助才對？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啟峰：

跟主席報告，有關主席所詢問的這個問題，其實在市府我們已經有在討論了。區公所、新工處和養工處之間，針對 6 米以下農路部分的權責，我們現在

還在討論，預計在 1 月底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大概的輪廓出來，到時候再跟主席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本席下鄉去地方開座談會，很多偏鄉區公所開的座談會，每一個里長幾乎都提出這個問題，所以請你們重視一下。另外，我們高雄區農會要把屠宰場遷移至燕巢，本席在這邊也提出堅決反對的意見，因為我們燕巢是要開闢大學城，不要把市區不要的移到我們燕巢大學城來。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只要市長室出一份公文給農業局，我不曉得為什麼從 11 月中旬到現在，他們不處理就是不處理，包括高美蘭的狀況應該引以為戒，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提一次額數問題。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清點在場的人數。

本會議室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1 位。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不足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